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 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9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张玉凯（以下简称“浩天律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浩天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1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浩天律师现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并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根据发行人之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新发生的相关事实，根据有关规定，一并出具相关的补充意见。

为此，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其他独立证据材料，浩天律师将根据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判断和确认。

5、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原法律意见书文件）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浩天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

释 义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欧曼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陕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青岛一汽	指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厂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商用车公司
包头北奔	指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华菱	指	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依维柯红岩	指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集瑞	指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凯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义和车桥	指	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
大连安达	指	大连安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山工机械	指	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9月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 重点问题

一、《反馈意见》之 1

“发行人披露 2008 年 2 月发文向副科长级职工以及营销部、技术中心部分骨干人员借款，利率为 9.7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共向内部职工 98 人借款 319.5 万元。上述借款中，包括向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共 8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发文内容；（2）借款人员、金额明细；（3）利率的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4）上述借款行为是否构成非法集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调取并审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时下发的文件，借款收据等财务凭证、抽查进行的部分职工债权人的访谈记录等）；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领导及财务部门人员以及相关当事人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3、就相关事实，在原先进行的随机抽查的有关当事人借款职工进行访谈确认的基础上，对 98 名当事人职工进行了全面的访谈调查；

4、就涉及的相关法律认定事项，进一步咨询了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并获得了该办公室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08 年度内部职工集资借款事项的答复证明函》；

5、调取并审查了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各方的相关的财务凭证；

6、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2008年3月22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向公司各部门下发《关于在公司内部筹集资金的说明书》。根据该说明书，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拟在公司内部，根据职工自愿原则，进行集资借款，计息比率为年9.71%，资金使用期限预计一年半到两年。

2、2008年4月，作为借款人，美晨有限（发行人前身，下同）共计向公司内部职工（合计98名）实际实现借款319.50万元，发行人分别向出借方签署借款收据。

借款人员、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当时任职部门	借款金额 (元人民币)
1	李金红	制造部	5,000.00
2	于吉权	制造部	30,000.00
3	蒋录升	综合管理部	65,000.00
4	刘兵华	制造部	10,000.00
5	王均好	营销部	10,000.00
6	吴培荣	人力资源部	20,000.00
7	张静	财务部	20,000.00
8	李元果	制造部	10,000.00
9	王栋	制造部	5,000.00
10	张兵	总经理办公室	50,000.00
11	陈勇杰	制造部	5,000.00
12	丁永金	营销部	10,000.00
13	李吉祥	制造部	15,000.00
14	李瑞龙	总经理办公室	300,000.00
15	李燕	财务部	20,000.00
16	刘俊龙	采购部	5,000.00
17	秦晓玲	综合管理部	20,000.00
18	王佃祥	综合管理部	20,000.00
19	王善连	技术部	5,000.00
20	王勇	营销部	20,000.00
21	王志勇	营销部	100,000.00
22	咸玉军	制造部	10,000.00
23	陈和江	工程部	10,000.00
24	范夕超	总经理办公室	5,000.00
25	李爱军	综合管理部	20,000.00
26	刘德开	制造部	30,000.00
27	刘小娜	制造部	10,000.00
28	刘玉平	营销部	30,000.00
29	卢洪良	营销部	20,000.00

30	潘福开	工程部	5,000.00
31	孙成安	工程部	50,000.00
32	孙秀贵	工程部	20,000.00
33	孙秀平	工程部	20,000.00
34	唐志刚	技术部	5,000.00
35	王建春	营销部	20,000.00
36	王晓刚	品质部	20,000.00
37	魏在军	制造部	5,000.00
38	徐培英	制造部	10,000.00
39	杨竹红	制造部	5,000.00
40	苑玉存	制造部	10,000.00
41	臧传萍	制造部	10,000.00
42	张淑珍	技术部	5,000.00
43	张树志	技术部	10,000.00
44	张玉娥	制造部	20,000.00
45	赵术英	技术部	100,000.00
46	郑德明	制造部	20,000.00
47	郑召伟	营销部	300,000.00
48	郭顺好	制造部	10,000.00
49	李久胜	营销部	70,000.00
50	刘金莲	制造部	10,000.00
51	刘明新	制造部	10,000.00
52	秦洪连	品质部	10,000.00
53	王化景	技术部	5,000.00
54	王平	技术部	10,000.00
55	王晓雯	技术部	20,000.00
56	王志鹏	营销部	30,000.00
57	徐建刚	制造部	10,000.00
58	周爱花	财务部	50,000.00
59	朱仙富	品质部	50,000.00
60	杜文超	制造部	5,000.00
61	何茂伟	营销部	10,000.00
62	姜永伟	制造部	10,000.00
63	鲁秋菊	制造部	10,000.00
64	马相奎	制造部	80,000.00
65	孙宝芳	制造部	10,000.00
66	孙秀金	工程部	5,000.00
67	王金江	制造部	5,000.00
68	张学平	工程部	10,000.00
69	刘火强	营销部	10,000.00
70	于瑞娟	制造部	10,000.00
71	臧运安	营销部	10,000.00

72	臧仲运	营销部	10,000.00
73	孙桂丽	制造部	10,000.00
74	于夕军	工程部	20,000.00
75	韩桂明	财务部	20,000.00
76	邱建军	营销部	270,000.00
77	杨金红	制造部	10,000.00
78	杨金萍	制造部	10,000.00
79	张伟	营销部	40,000.00
80	牛金华	营销部	50,000.00
81	朱利军	营销部	10,000.00
82	王跃兵	制造部	10,000.00
83	李桂良	综合管理部	10,000.00
84	于水	采购部	290,000.00
85	张玉柱	技术部	20,000.00
86	高飞	营销部	20,000.00
87	刘燕国	营销部	200,000.00
88	耿永江	制造部	10,000.00
89	王淑梅	制造部	10,000.00
90	刘学江	制造部	5,000.00
91	张作志	技术部	10,000.00
92	陈振强	营销部	50,000.00
93	李长虹	制造部	20,000.00
94	刘杰	营销部	20,000.00
95	侯顺霞	制造部	5,000.00
96	王金辉	综合管理部	40,000.00
97	钟召宝	制造部	30,000.00
98	马聆健	品质部	20,000.00
合计			3,195,000.00

3、经向全体债权人（借款职工）（合计 98 名）调查核实，该项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获得了全部清偿，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4、根据 2010 年 9 月 25 日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08 年度内部职工集资借款事项的答复证明函》，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对上述借款行为做了如下确认：

“鉴于该项借款事项的出借人均为你公司职工，属于特定对象。你公司借款目的为用于你司生产经营，且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98 名职工提供借款及 93 名职工债权转让过程均系职工自愿行为或经职工同意，不存在欺骗及胁迫强制情

形。上述 98 名职工借款（本息）现已按约定条款得到足额清偿，未存在争议纠纷及投诉上访情形。

据此，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认为：

- 1、你司上述借款筹资行为不认定为非法集资行为；
- 2、相关的利率约定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相关利率的约定及实际支付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8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民）〈1991〉21 号）第 6 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另，参照 2008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为 7.47%。

据此，上述职工借款之利率 9.71% 低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依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国办发明电〔2007〕34 号），“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

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于 2010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宽严相济在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案件审判中的具体贯彻》的具体说明规定，“未经社会公开宣传，在单位职工或者亲友内部针对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一般可以不作为非法集资。”

上述发行人向其内部职工借款的行为未经社会公开宣传，仅是公司内部发文号召，筹款对象为内部职工特定对象而非不特定之社会公众，且该等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之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并已按时归还，实际操作中，不存在欺骗及胁迫强制行为。故上述借款行为属于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不构成非法集资。

（四）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08 年向公司内部通过发文号召的方式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发文内容无强制胁迫意思表示，整个借款事项真实、合法有效。

2、发行人向出借款人（职工债权人）约定承诺的利率（年 9.71%）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但未超过该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相关利率的约定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之上述借款行为属于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不构成非法集资。并且，作为出借人的广大职工债权人已经全部获得了相应的本金和利息，上述借款行为已经全部清结，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反馈意见》之 2

“发行人披露 2008 年 8 月 20 日与美晨投资、刘燕国、陈振强等 93 名内部职工达成了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同意将发行人对刘燕国、陈振强等 93 名内部职工的债务转移给美晨投资承担，转让金额包括借款本金 308 万元和本债务转让协议签订日前的按照约定计算的利息。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共向美晨投资支付了 308 万元债务转让价款。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的原因，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签订前后的支付条款是否发生变化及影响；（2）内部职工同意债务转让是否存在强（胁）迫的情况；（3）对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披露借款利率和利息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税收追缴情形；（4）发行人向美晨投资偿还本金和借款利息的履行情况；（5）假定由发行人支付内部职工借款本金和利息费用，分析并披露两种方式下的会计处理对各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对其资金构成重大依赖、财务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具体核查工作，参见上述“一、反馈意见之 1/浩天律师答复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2008年8月，发行人已有上市计划，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方式，理顺债权债务关系，2008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其当时的关联企业—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投资，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的债权人（合计93人，均为时任发行人之员工）共同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发行人之应付该等职工债权人的债务转让给美晨投资。该等债务包括发行人应付债权人本金及截至到本债务转让协议签订日（2008年8月28日）的利息。

同时，为保护职工债权人的利益，该债务转让协议之第四条还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的保证责任（“四、丙方（指发行人）对本债务转让协议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指美晨投资）到期若不能履行偿付义务，丙方对甲方履行该债务负有保证责任”）。

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前后支付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前的支付条款

2008年3月22日，美晨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发文，并通过逐级传达方式向内部职工提出借款需求。2008年4月-5月，在自愿原则基础上，98名职工将款项借与美晨有限，美晨有限向98名职工交付借款收据，依据总经理办公室所发文件的主要内容作为双方的约定，形成事实上的借贷关系，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未正式签订“借款协议”。

2010年9月20日，上述借款事项所涉及的98名职工出具了《关于美晨有限2008年借款事项的声明及确认函》，声明及确认如下：“在向公司提供借款过程中，本人未与公司签订正式借款协议，仅依据公司发文内容向公司提供借款，在借款行为发生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因提供借款而形成的与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上述事实及98名职工的确认，上述《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前，对98名内部职工的借款所形成的债务的支付条款由上述办公室发文的相关内容所确定，主要约定内容包括本金使用期限预计为一年半到两年，计息办法依照中国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利息（为9.71%）。

（2）协议签订后的支付条款

《债务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如下条款：“三方同意将乙、丙双方于2008年3

月的借款协议（包括丙方开具给乙方的借款收据）确定的丙方对乙方的债务转移给甲方承担，转让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和本债务转让协议签订日前的按照约定计算的利息。”、“根据借款协议及其附件甲方已确知丙方对乙方的所有债务，并自愿接受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成为原借款协议的债务人。”

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原应由美晨有限承担的对 93 名职工的债务在《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后，“借款协议”所确定的债务已转移至美晨投资承担，美晨投资接受“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美晨投资成为原“借款协议”的债务人。

2、该项债务转让依法获得了全体职工债权人的同意确认，并全部在该《债务转让协议》的附件——《借款转让清单》上予以签字并进行了确认。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美晨投资的原始财务凭证、《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职工集资发放明细（本金）》，《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职工集资发放明细（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浩天律师核实并确认：

（1）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已向美晨投资支付了全部债务转让借款本金（合计 308 万元人民币）；且上述 93 名职工债权人均已收到所出借的本金（合计 308 万元人民币）。

（2）涉及的相关利息债务

由于在向职工归还借款过程中，所有应付 98 名职工借款利息 194,190.54 元中，除 3 名职工的部分利息 1,203.15 元由发行人支付并在财务费用列支外，其他应付利息合计 192,987.39 元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个人代为支付，未在美晨有限及美晨投资作为财务费用列支。

仅从发行人角度考虑，对上述由发行人实际支付利息的 3 名职工的实际借款利率见下表：

序号	职工姓名	本金金额 (元人民币)	利息金额 (元人民币)	计息天数	实际利率
1	刘杰	20,000	144.15	80	3.24%
2	王金辉	40,000	567.00	97	5.26%
3	钟召宝	30,000	492.00	91	6.49%
合计		90,000	1,203.00		

注：实际利率 = (利息金额 / 本金金额) * (360 / 计息天数)

从上表可知，其实际借款利率均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47% 的基准

利率，不存在依照税法规定对上述费用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不存在税收追缴情形。

4、根据 93 名职工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美晨有限 2008 年借款事项的声明及确认函》，相关职工声明及确认：

“1、美晨有限 2008 年内部职工借款事项真实、合法，本人以自有合法资金自愿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公司不存在胁迫或欺骗情形。2、本人知悉并自愿同意美晨有限于 2008 年 8 月将本人借款及利息等债权转让给美晨投资，不存在强迫或欺骗情形。在本人、美晨有限、美晨投资所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各条款中所提及的‘2008 年 3 月的借款协议’虽未正式签署，但本人在签订《债务转让协议》时已充分知悉该‘2008 年 3 月的借款协议’的实质内容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同于公司 2008 年 3 月的公司发文相关内容和约定，不影响本人与美晨投资、美晨有限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和该协议对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美晨有限将对本人的相关债务转移至美晨投资后，美晨投资对本人债务的支付条款与《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前美晨有限对本人债务的支付条款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对本人的权益未造成影响。3、美晨投资和张磊个人已按照借款时公司发文中的约定条款分别向本人足额支付本金和利息。”

5、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磊夫妇共同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职工借款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如下：

“1、美晨有限 2008 年内部职工借款事项真实、合法，以职工自愿为原则，公司不存在胁迫或欺骗情形。2、美晨有限、美晨投资和张磊个人已按照借款时公司发文中的约定条款向 98 名职工足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本次借款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关系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美晨有限于 2008 年 8 月将 93 名职工借款及利息等债权转让给美晨投资时，以 93 名职工自愿为原则或经相关职工同意，不存在强迫或欺骗的情形。在 93 名职工、美晨有限、美晨投资所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各条款中所提及的‘2008 年 3 月的借款协议’虽未正式签署，但美晨有限、美晨投资在签订《债务转让协议》时已充分知悉该‘2008 年 3 月的借款协议’的实质内容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同于公司 2008 年 3 月的公司发文相关内容和约定，不影响《债务转让协议》的法律效力和该协议对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美晨有限将相关债务转移至美晨投资后，对相关债权人的支

付条款与向相关债权人借款时所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对职工的权益未造成影响。4、在美晨有限将 93 名职工债务转让给美晨投资时，美晨有限应支付而未支付给美晨投资 107,392.61 元转让款。因美晨投资已注销，张磊夫妇承诺放弃因美晨投资未收到该笔转让款而可能形成的对美晨有限的追索权，不因上述未按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转让款的行为而导致与美晨科技（包括美晨有限）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1、依据上述事实、声明及承诺，上述相关《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后，对 93 名内部职工的借款所形成的债务的支付条款仍为公司发文中有关支付条款的相关内容，债务转让后，美晨投资接受公司发文中所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原美晨有限对 93 名职工的债务。因此，《债务转让协议》签订前后的支付条款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对 93 名职工的权益未造成影响。

2、就上述债务转移事宜，虽然相关的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支付相关利息的义务，但实际履行中，该利息债务系由张磊自愿代为支付的。对此，浩天律师认为，

（1）张磊自愿实际代发行人偿还利息债务的情形，不涉及该《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变更，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相对于该等债务的受让人美晨投资以及相对于 93 名职工债权人，不构成合同法上的合同条款的变更，无需履行美晨投资及债权人的同意认可手续。

（2）上述有关张磊实际代发行人偿还利息债务的情形，在法律上，张磊相对于发行人就上述代偿的利息债务（合计 192,987.39 元）拥有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就该笔追偿权，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共同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职工借款事项的说明和承诺》中予以明确的放弃，该等声明承诺合法有效。因此，就该笔利息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偿还的义务。

3、浩天律师注意到，上述《债务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职工债权人的特别保护条款，发行人为美晨投资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责任担保。同时，上述全体职工债权人已经全部在该协议附件中的《借款转让清单》上予以签字并进行

了确认。同时，根据对该等内部职工的调查访谈，据此，浩天律师认为，该等内部职工债权人同意债务转让不存在强（胁）迫的情形；同时，鉴于该等因集资借款形成的主债权债务已经得以全部清偿，因此，发行人据此所应承担的从属的保证责任也归于消灭。

4、经调查核实，就该笔利息债务，鉴于由发行人实际支付利息的3名职工的实际借款利率均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47%的基准利率，不存在依照税法规定对上述费用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不存在税务被追缴的法律风险。

5、经核查，浩天律师注意到，虽然在2008年4-9月期间发行人存在上述资金需求的情形，但发行人所借职工款项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客观上改善了该期间的资金状况，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于2008年12月将应支付美晨投资的相关债务转让款支付完毕，此项借款对发行人后期的资金状况已无影响。

6、发行人与美晨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法人企业，两家公司均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并指派了各自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单独进行纳税申报。由于美晨投资在设立后实际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出于节省费用的考虑未单独聘请财务人员，存在其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虽然存在上述财务人员兼职情形，但在美晨投资存续期间，发行人与其仅存在因债务转让而形成的转让款收付交易，且交易对价的确定及支付过程清晰，债务转让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财务独立性的缺陷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美晨投资已于2010年5月依法定程序予以注销，因上述财务独立性缺陷而可能导致的潜在不利影响因素已消除。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独立不构成实质影响。

7、经核查，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2008年借款事项所涉及的98名职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按照约定条款足额支付完毕，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98名职工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与美晨有限向98名职工借款319.5万元相关的事宜与相关债权人之间发生任何潜在纠纷或损失，张磊夫妇承诺由其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实际损失，与美晨科技（包括美晨有限）无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偿债风

险。

(四)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上述债务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张磊代为支付该债务转让协议项下的应付利息债务没有实际造成该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变更，不构成合同法上的合同变更。

2、债务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对职工的特别保护条款，并且相关内部职工均签字同意并确认该笔债务的转让，不存在强（胁）迫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支付利息的 3 名职工的实际借款利率均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47% 的基准利率，不存在依照税法规定对上述费用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不存在税务被追缴的法律风险。

4、虽然在 2008 年 4-9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急需资金情形，但发行人所借职工款项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客观上改善了该期间的资金状况，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将应支付美晨投资的相关债务转让款支付完毕，此项借款对发行人后期的资金状况已无影响。

5、出于节省费用的考虑，美晨投资的财务人员曾由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兼职的情形，但在美晨投资存续期间，发行人与其仅存在因债务转让而形成的转让款收付交易，且交易对价的确定及支付过程清晰，债务转让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该等财务人员兼职的情形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鉴于美晨投资现已注销，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独立不构成实质影响。

6、发行人已经根据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美晨投资支付了相关的债务本金部分的债务转让借款，未实际支付相关的应付利息部分的债务（该部分利息债务实际由张磊代为进行了支付）。对此，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共同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职工借款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放弃相关的追偿权。并且，该笔债权债务已经清结。因此，发行人就该笔已转让的债务以及相关的应付的利息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反馈意见》之 3

“发行人披露于2008年7月底前归还了5名职工的借款本金11.5万元及3名职工的借款利息1,203.15万元；美晨投资于2008年12月底前归还了93名职工的借款本金308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于2008年12月底前支付了其余95名职工的借款利息。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职工姓名、还款金额、计算依据、还款时间；（2）美晨投资归还93名职工借款本金的还款时间、职工姓名及金额明细；（3）张磊归还95名职工借款利息的还款时间、职工姓名及金额明细；（4）95名职工的借款利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支付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5）上述款项归还完毕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具体核查工作，参见上述“一、反馈意见之1/浩天律师答复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2008年4月至7月，发行人归还5名职工的借款本金11.5万元，应付对应利息为2,303.43元。其中支付3名职工部分利息1,203.15元，剩余1,100.28元利息由张磊个人于2008年12月31日代为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借款时间			本金情况(元人民币)			利息情况(元人民币)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计息天数	应付本金	实付本金	未付本金	应付利息	实付利息	合计利息
1	刘杰	08.04.09	08.06.28	80	20,000	20,000	0	431.56	144.15	287.41
2	侯顺霞	08.04.08	08.05.20	42	5,000	5,000	0	56.64	0.00	56.64
3	王金辉	08.04.07	08.07.15	97	40,000	40,000	0	1046.52	567.00	479.52
4	钟召宝	08.04.10	08.07.10	91	30,000	30,000	0	736.34	492.00	244.34
5	马聆健	08.04.09	08.04.09	0	20,000	10,000	0	0.00	0.00	32.37
			08.04.21	12		10,000		32.37	0.00	
合计		-	-	-	115,000	115,000	0	2,303.43	1,203.15	1,100.28

注：1、应付利息=应付本金*(9.71%*计息天数/360)；

2、表中未付利息由张磊个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代为支付完毕。

对上述因美晨有限相关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对部分职工利息延期支付事项，相关职工已出具了声明及确认函，确认：“美晨有限和张磊个人已按照借款时公司发文中的约定条款向本人足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对因公司工作疏忽所造成的利息延期支付事项不予追究。”

2、美晨投资归还 93 名职工借款本金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支付金额 (元人民币)	还款时间
1	李金红	5,000.00	2008.12.02
2	于吉权	30,000.00	2008.12.03
3	蒋录升	65,000.00	2008.12.03
4	刘兵华	10,000.00	2008.12.09
5	王均好	10,000.00	2008.12.03
6	吴培荣	20,000.00	2008.12.02
7	张静	20,000.00	2008.12.02
8	李元果	10,000.00	2008.12.09
9	王栋	5,000.00	2008.12.02
10	张兵	50,000.00	2008.12.02
11	陈勇杰	5,000.00	2008.12.03
12	丁永金	10,000.00	2009.01.05
13	李吉祥	15,000.00	2008.12.04
14	李瑞龙	300,000.00	2008.12.02
15	李燕	20,000.00	2008.12.05
16	刘俊龙	5,000.00	2008.12.02
17	秦晓玲	20,000.00	2008.12.02
18	王佃祥	20,000.00	2008.12.03
19	王善连	5,000.00	2008.12.02
20	王勇	20,000.00	2008.01.04
21	王志勇	100,000.00	2008.12.13
22	咸玉军	10,000.00	2008.12.09
23	陈和江	10,000.00	2008.12.02
24	范夕超	5,000.00	2008.12.02
25	李爱军	20,000.00	--
26	刘德开	30,000.00	2008.12.07
27	刘小娜	10,000.00	2008.12.03
28	刘玉平	30,000.00	2008.12.06
29	卢洪良	20,000.00	2008.12.31
30	潘福开	5,000.00	2008.12.02

31	孙成安	50,000.00	2008.12.02
32	孙秀贵	20,000.00	2008.12.03
33	孙秀平	20,000.00	2008.12.03
34	唐志刚	5,000.00	2008.12.03
35	王建春	20,000.00	2009.01.03
36	王晓刚	20,000.00	2008.12.02
37	魏在军	5,000.00	2008.12.03
38	徐培英	10,000.00	2008.12.02
39	杨竹红	5,000.00	2008.12.02
40	苑玉存	10,000.00	2008.12.04
41	臧传萍	10,000.00	2008.12.03
42	张淑珍	5,000.00	2008.12.02
43	张树志	10,000.00	--
44	张玉娥	20,000.00	2008.12.03
45	赵术英	100,000.00	2008.12.02
46	郑德明	20,000.00	--
47	郑召伟	300,000.00	--
48	郭顺好	10,000.00	2008.12.06
49	李久胜	70,000.00	2008.12.06
50	刘金莲	10,000.00	2008.12.03
51	刘明新	10,000.00	2008.12.02
52	秦洪连	10,000.00	2008.12.03
53	王化景	5,000.00	2008.12.09
54	王平	10,000.00	2008.12.03
55	王晓雯	20,000.00	2008.12.19
56	王志鹏	30,000.00	2008.12.04
57	徐建刚	10,000.00	2008.12.09
58	周爱花	50,000.00	2008.12.02
59	朱仙富	50,000.00	2008.12.04
60	杜文超	5,000.00	2008.12.03
61	何茂伟	10,000.00	2008.12.06
62	姜永伟	10,000.00	2008.12.03
63	鲁秋菊	10,000.00	2008.12.06
64	马相奎	80,000.00	2008.12.02
65	孙宝芳	10,000.00	2008.12.02
66	孙秀金	5,000.00	2008.12.06
67	王金江	5,000.00	2008.12.03
68	张学平	10,000.00	2008.12.06
69	刘火强	10,000.00	2008.12.02
70	于瑞娟	10,000.00	2008.12.03
71	臧运安	10,000.00	2008.12.16
72	臧仲运	10,000.00	2008.12.22

73	孙桂丽	10,000.00	--
74	于夕军	20,000.00	2008.12.06
75	韩桂明	20,000.00	--
76	邱建军	270,000.00	2008.12.03
77	杨金红	10,000.00	2008.12.02
78	杨金萍	10,000.00	2008.12.03
79	张伟	40,000.00	2009.01.04
80	牛金华	50,000.00	2008.12.06
81	朱利军	10,000.00	2008.12.05
82	王跃兵	10,000.00	2008.12.03
83	李桂良	10,000.00	--
84	于水	290,000.00	--
85	张玉柱	20,000.00	2009.07.05
86	高飞	20,000.00	2008.12.12
87	刘燕国	200,000.00	2008.12.16
88	耿永江	10,000.00	2008.12.01
89	王淑梅	10,000.00	2008.11.03
90	刘学江	5,000.00	2008.11.18
91	张作志	10,000.00	2008.11.21
92	陈振强	50,000.00	2008.10.05
93	李长虹	20,000.00	2008.10.28
合计		3,080,000.00	

注：表中部分职工的还款时间的空缺的原因为：2008年11月中旬，美晨投资通过逐级口头传达的方式，通知未办理借款清理的职工于2008年12月2日领取借款本金及利息。其后共有87名尚未办理借款清理的职工从美晨投资领取了本金，从张磊个人处领取了利息。职工领取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流程为领取本金后在《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职工集资本金发放明细》上签字确认，领取利息后在《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职工集资发放明细（利息）》上签字确认。因部分职工在签字时未署明日期，故表中具体还款日期现无法确认。

3、张磊实际代为偿还合计95名职工借款利息的还款时间、职工姓名及金额明细：

(1) 债务转让前张磊代美晨有限归还5名职工利息1,100.28元的情况

债务转让前，美晨有限共计归还5名职工本金11.5万元，对应应付利息2,303.43元，其中：美晨有限支付利息1,203.15元，张磊个人代为支付利息1,100.28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在美晨有限于2008年8月将剩余93名职工应付本金及利息转让至美晨投资承担前,美晨有限应在偿付5名职工本金11.5万元的同时偿付对应利息2,303.43元,但实际偿付过程中仅偿付3名职工部分利息1,203.15元,该3名职工的剩余部分利息1,011.27元及其他2名职工的全部利息89.01元,共计1,100.28元均由张磊个人于2008年12月31日代为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付款日期	应付利息 (元人民币)	实付利息 (元人民币)	未付利息 (元人民币)
1	刘杰	08.12.31	287.41	287.41	0
2	侯顺霞	08.12.31	56.64	56.64	0
3	王金辉	08.12.31	479.52	479.52	0
4	钟召宝	08.12.31	244.34	244.34	0
5	马聆健	08.12.31	32.37	32.37	0
合计			1,100.28	1,100.28	0

(2) 债务转让后张磊代美晨投资归还93名职工利息的情况

债务转让后,美晨投资共计归还93名职工本金308万元,对应应付利息191,887.11元,均由张磊个人代为支付完毕。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①张磊代为归还6名特殊情况职工借款利息5,564.38元的情况

美晨有限将上述93名职工债务于2008年8月20日转让至美晨投资后,自2008年10月至11月,先后有2名职工提出还款申请,4名职工离职。美晨投资及时支付了该6名职工的借款本金10.5万元。对应应付利息为5,564.38元,因美晨投资相关人员工作疏忽,仅支付其中1名职工全部利息1,090.00元,4名职工的部分利息3,117.36元,合计支付5名职工利息4,207.36元,剩余1,357.34元利息由张磊个人于2008年12月31日代为支付。具体支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借款日期	付款日期	计息 天数	应付利息 (元人民币)	实付利息 (元人民币)	未付 利息
1	耿永江	08.04.14	08.12.01	231	623.06	0.00	623.06
2	王淑梅	08.04.10	08.11.03	207	558.33	478.66	79.67
3	刘学江	08.04.06	08.11.18	226	304.79	242.78	62.01
4	张作志	08.04.16	08.11.21	219	590.69	463.97	126.72
5	陈振强	08.04.07	08.10.05	181	1,909.63	1,931.95	465.88
		08.04.11	08.10.05	177	488.20		
6	李长虹	08.04.09	08.10.28	202	1,089.68	1,090.00	0.00
合计					5,564.38	4,207.36	1,357.34

注：1、应付利息=应付本金*(9.71%*计息天数/360)；

2、表中未付利息由张磊个人于2008年12月31日代为支付完毕。

2008年12月1日，张磊将上表中美晨投资支付给5名职工的利息4,207.36元支付给美晨投资，实质上代美晨投资支付了这部分利息。

2008年12月至31月，美晨投资对上述6名特殊情况职工借款的应付利息进行了认真测算，发现对其中4名职工的利息支付不足，1名职工的利息未支付。为保障该职工权益，美晨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磊代为支付上表中美晨投资对5名职工的剩余未付借款利息1,357.34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付款日期	应付利息 (元人民币)	实付利息 (元人民币)	未付利息 (元人民币)
1	耿永江	08.12.31	623.06	623.06	0
2	王淑梅	08.12.31	79.67	79.67	0
3	刘学江	08.12.31	62.01	62.01	0
4	张作志	08.12.31	126.72	126.72	0
5	陈振强	08.12.31	465.88	465.88	0
	合计		1,357.34	1,357.34	0

对上述因美晨投资相关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对部分职工利息延期支付事项，相关职工已出具了声明及确认函，确认：“美晨投资和张磊个人已按照借款时公司发文中的约定条款向本人足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对因美晨投资工作疏忽所造成的利息延期支付事项不予追究。”

综上，美晨投资应付6名特殊情况的职工借款利息5,564.38元均由张磊个人代为支付完毕。

②张磊代为归还其他87名职工借款利息的情况

2008年11月中旬，美晨投资通过逐级口头传达的方式，通知未办理借款清理的职工于2008年12月2日领取借款本金及利息，结清与美晨投资之间因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计息方式如下：“以职工提供借款给美晨有限当日为计息开始日，以2008年12月1日为计息截止日，确定计息天数，以美晨有限当初发文约定的9.71%的年利率，按计息天数支付对职工的应付利息。如职工不及时领取，自12月1日后不再就相关借款计提并支付利息。”其后，自2008年12

月 2 日起, 87 名职工陆续从美晨投资足额领取了本金, 从张磊处足额领取了相应利息。

截至目前, 87 名职工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足额支付完毕。其中: 本金 297.5 万元由美晨投资支付完毕; 与上述借款本金 297.5 万元相对应的利息 186,322.73 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代为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借款时间				本金情况 (元)			利息情况 (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应计天数	实际计息天数	应付本金	实付本金	欠付本金	应付利息	实付利息	欠付利息
1	李金红	08.04.04	08.12.02	241	241	5,000	5,000	0	325.02	325.02	0
2	于吉权	08.04.04	08.12.03	241	241	30,000	30,000	0	1,950.09	1,950.09	0
3	蒋录升	08.04.05	08.12.03	240	240	65,000	65,000	0	4,207.67	4,207.67	0
4	刘兵华	08.04.05	08.12.09	240	240	10,000	10,000	0	647.33	647.33	0
5	王均好	08.04.05	08.12.03	240	240	10,000	10,000	0	647.33	647.33	0
6	吴培荣	08.04.05	08.12.02	240	240	20,000	20,000	0	1,294.67	1,294.67	0
7	张静	08.04.05	08.12.02	240	240	20,000	20,000	0	1,294.67	1,294.67	0
8	李元果	08.04.06	08.12.09	239	239	10,000	10,000	0	644.64	644.64	0
9	王栋	08.04.06	08.12.02	239	239	5,000	5,000	0	322.32	322.32	0
10	张兵	08.04.06	08.12.02	239	239	50,000	50,000	0	3,223.18	3,223.18	0
11	陈勇杰	08.04.07	08.12.03	238	238	5,000	5,000	0	320.97	320.97	0
12	丁永金	08.04.07	09.01.05	238	238	10,000	10,000	0	641.94	641.94	0
13	李吉祥	08.04.07	08.12.04	238	238	15,000	15,000	0	962.91	962.91	0
14	李瑞龙	08.04.07	08.12.02	238	238	300,000	300,000	0	19,258.17	19,258.17	0
15	李燕	08.04.07	08.12.05	238	238	20,000	20,000	0	1,283.88	1,283.88	0
16	刘俊龙	08.04.07	08.12.02	238	238	5,000	5,000	0	320.97	320.97	0
17	秦晓玲	08.04.07	08.12.02	238	238	20,000	20,000	0	1,283.88	1,283.88	0
18	王佃祥	08.04.07	08.12.03	238	238	20,000	20,000	0	1,283.88	1,283.88	0
19	王善连	08.04.07	08.12.02	238	238	5,000	5,000	0	320.97	320.97	0
20	王勇	08.04.07	08.01.04	238	238	20,000	20,000	0	1,283.88	1,283.88	0
21	王志勇	08.04.07	08.12.13	238	238	100,000	100,000	0	6,419.39	6,419.39	0
22	咸玉军	08.04.07	08.12.09	238	238	10,000	10,000	0	641.94	641.94	0
23	陈和江	08.04.08	08.12.02	237	237	10,000	10,000	0	639.24	639.24	0
24	范夕超	08.04.08	08.12.02	237	237	5,000	5,000	0	319.62	319.62	0
25	李爱军	08.04.08	—	237	237	20,000	20,000	0	1,278.48	1,278.48	0
26	刘德开	08.04.08	08.12.07	237	237	30,000	30,000	0	1,917.73	1,917.73	0
27	刘小娜	08.04.08	08.12.03	237	237	10,000	10,000	0	639.24	639.24	0
28	刘玉平	08.04.08	08.12.06	237	237	30,000	30,000	0	1,917.73	1,917.73	0
29	卢洪良	08.04.08	08.12.31	237	237	20,000	20,000	0	1,278.48	1,278.48	0
30	潘福开	08.04.08	08.12.02	237	237	5,000	5,000	0	319.62	319.62	0

31	孙成安	08.04.08	08.12.02	237	237	50,000	50,000	0	3,196.21	3,196.21	0
32	孙秀贵	08.04.08	08.12.03	237	237	20,000	20,000	0	1,278.48	1,278.48	0
33	孙秀平	08.04.08	08.12.03	237	237	20,000	20,000	0	1,278.48	1,278.48	0
34	唐志刚	08.04.08	08.12.03	237	237	5,000	5,000	0	319.62	319.62	0
35	王建春	08.04.08	09.01.03	237	237	20,000	20,000	0	1,278.48	1,278.48	0
36	王晓刚	08.04.08	08.12.02	237	237	20,000	20,000	0	1,278.48	1,278.48	0
37	魏在军	08.04.08	08.12.03	237	237	5,000	5,000	0	319.62	319.62	0
38	徐培英	08.04.08	08.12.02	237	237	10,000	10,000	0	639.24	639.24	0
39	杨竹红	08.04.08	08.12.02	237	237	5,000	5,000	0	319.62	319.62	0
40	苑玉存	08.04.08	08.12.04	237	237	10,000	10,000	0	639.24	639.24	0
41	臧传萍	08.04.08	08.12.03	237	237	10,000	10,000	0	639.24	639.24	0
42	张淑珍	08.04.08	08.12.02	237	237	5,000	5,000	0	319.62	319.62	0
43	张树志	08.04.08		237	237	10,000	10,000	0	639.24	639.24	0
44	张玉娥	08.04.08	08.12.03	237	237	20,000	20,000	0	1,278.48	1,278.48	0
45	赵术英	08.04.08	08.12.02	237	237	100,000	100,000	0	6,392.42	6,392.42	0
46	郑德明	08.04.08	—	237	237	20,000	20,000	0	1,278.48	1,278.48	0
47	郑召伟	08.04.08	—	237	237	300,000	300,000	0	19,177.25	19,177.25	0
48	郭顺好	08.04.09	08.12.06	236	236	10,000	10,000	0	636.54	636.54	0
49	李久胜	08.04.09	08.12.06	236	236	70,000	70,000	0	4,455.81	4,455.81	0
50	刘金莲	08.04.09	08.12.03	236	236	10,000	10,000	0	636.54	636.54	0
51	刘明新	08.04.09	08.12.02	236	236	10,000	10,000	0	636.54	636.54	0
52	秦洪连	08.04.09	08.12.03	236	236	10,000	10,000	0	636.54	636.54	0
53	王化景	08.04.09	08.12.09	236	236	5,000	5,000	0	318.27	318.27	0
54	王平	08.04.09	08.12.03	236	236	10,000	10,000	0	636.54	636.54	0
55	王晓雯	08.04.09	08.12.19	236	236	20,000	20,000	0	1,273.09	1,273.09	0
56	王志鹏	08.04.09	08.12.04	236	236	30,000	30,000	0	1,909.63	1,909.63	0
57	徐建刚	08.04.09	08.12.09	236	236	10,000	10,000	0	636.54	636.54	0
58	周爱花	08.04.09	08.12.02	236	236	50,000	50,000	0	3,182.72	3,182.72	0
59	朱仙富	08.04.09	08.12.04	236	236	50,000	50,000	0	3,182.72	3,182.72	0
60	杜文超	08.04.10	08.12.03	235	235	5,000	5,000	0	316.92	316.92	0
61	何茂伟	08.04.10	08.12.06	235	235	10,000	10,000	0	633.85	633.85	0
62	姜永伟	08.04.10	08.12.03	235	235	10,000	10,000	0	633.85	633.85	0
63	鲁秋菊	08.04.10	08.12.06	235	235	10,000	10,000	0	633.85	633.85	0
64	马相奎	08.04.10	08.12.02	235	235	80,000	80,000	0	5,070.78	5,070.78	0
65	孙宝芳	08.04.10	08.12.02	235	235	10,000	10,000	0	633.85	633.85	0
66	孙秀金	08.04.10	08.12.06	235	235	5,000	5,000	0	316.92	316.92	0
67	王金江	08.04.10	08.12.03	235	235	5,000	5,000	0	316.92	316.92	0
68	张学平	08.04.11	08.12.06	234	234	10,000	10,000	0	631.15	631.15	0
69	刘火强	08.04.12	08.12.02	233	233	10,000	10,000	0	628.45	628.45	0
70	于瑞娟	08.04.12	08.12.03	233	233	10,000	10,000	0	628.45	628.45	0
71	臧运安	08.04.12	08.12.16	233	233	10,000	10,000	0	628.45	628.45	0
72	臧仲运	08.04.12	08.12.22	233	233	10,000	10,000	0	628.45	628.45	0

73	孙桂丽	08.04.13	—	232	232	10,000	10,000	0	625.76	625.76	0
74	于夕军	08.04.13	08.12.06	232	232	20,000	20,000	0	1,251.51	1,251.51	0
75	韩桂明	08.04.14	—	231	231	20,000	20,000	0	1,246.12	1,246.12	0
76	邱建军	08.04.14	08.12.03	231	231	270,000	270,000	0	16,822.58	16,822.58	0
77	杨金红	08.04.14	08.12.02	231	231	10,000	10,000	0	623.06	623.06	0
78	杨金萍	08.04.14	08.12.03	231	231	10,000	10,000	0	623.06	623.06	0
79	张伟	08.04.15	09.01.04	230	230	40,000	40,000	0	2,481.44	2,481.44	0
80	牛金华	08.04.16	08.12.06	229	229	50,000	50,000	0	3,088.32	3,088.32	0
81	朱利军	08.04.16	08.12.05	229	229	10,000	10,000	0	617.66	617.66	0
82	王跃兵	08.04.18	08.12.03	227	227	10,000	10,000	0	612.27	612.27	0
83	李桂良	08.04.22	—	223	223	10,000	10,000	0	601.48	601.48	0
84	于水	08.04.26	—	219	219	290,000	290,000	0	17,130.06	17,130.06	0
85	张玉柱	08.04.27	09.07.05	218	218	20,000	20,000	0	1,175.99	1,175.99	0
86	高飞	08.05.03	08.12.12	212	212	20,000	20,000	0	1,143.62	1,143.62	0
87	刘燕国	08.05.06	08.12.16	209	209	200,000	200,000	0	11,274.39	11,274.39	0
合计						2,975,000	2,975,000	0	186,322.73	186,322.73	0

注 1、表中计算利息截止日均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款日见上表中“还款日期”,计算利息截止日与本金及利息实际付款日形成差异的原因为各职工实际办理领款的日期根据个人情况略有不同;

2、部分还款日期空缺的原因为职工领款时未签署日期。

就职工实际办理领款日期晚于利息截止日事项,相关职工均已出具声明及确认函,确认:“美晨投资和张磊个人已按照借款时公司发文中的约定条款分别向本人足额支付本金和利息。领取利息时对利息截止日的确定本人已知悉并认可,实际领款日和计息截止日之间的差异系因本人个人原因造成领款延迟,与其他主体无关。”

综上,美晨投资应付 87 名其他职工借款利息 186,322.73 元均由张磊个人代为支付完毕。

4、发行人 2008 年借款事项共涉及职工 98 人,应付本金 319.5 万元,对应应付利息 194,190.54 元,应付利息分别由美晨有限和张磊个人支付完毕,其中:美晨有限支付利息 1,203.15 元;张磊个人代为支付利息 192,987.39 元。

张磊个人代为支付利息 192,987.39 元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代美晨有限支付利

息 1,100.28 元；二是代美晨投资支付利息 191,887.11 元。

因 98 名职工向美晨有限提供借款系依据 2008 年 3 月公司发文，且提供借款的使用对象为美晨有限，公司发文中并未明确利息支付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个人，因此在相关债务转让至美晨投资前，利息支付主体应为美晨有限，由张磊代美晨有限支付利息的行为不属于集资借款协议的内容约定。

经债权人书面确认同意后，美晨有限于 2008 年 8 月将 93 名职工的债务转让至美晨投资后，债务人变更为美晨投资。在《债务转让协议》中并未明确利息支付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个人，因此在相关债务转让至美晨投资后，利息支付主体应为美晨投资，由张磊代美晨投资支付利息的行为不属于协议的约定内容。

上述张磊自愿代美晨有限及美晨投资自愿履行支付利息的行为虽不属于协议的约定内容，但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张磊在履行还款义务时，已按照公司发文及《债务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全部 98 名职工的本金及利息，充分保障了职工的权益（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职工债权人获得相关的本金及利息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 2008 年职工借款事项涉及的全部 98 名职工出具了《关于美晨有限 2008 年借款事项的声明及确认函》，就张磊代美晨有限及美晨投资支付利息行为声明及确认如下：“张磊代美晨投资（美晨有限）向本人偿付利息的行为对本人的权益未造成任何损害。本人确认就借款事项所形成的与美晨有限、美晨投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已结清，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职工借款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承诺如下：“5、在偿还相关债权人借款本金及利息过程中，张磊代美晨有限支付 5 名职工的利息共计 1,100.28 元。张磊夫妇承诺该代为支付行为系张磊个人自愿行为，张磊夫妇承诺放弃因代美晨有限支付该部分利息而可能形成的对美晨有限的追索权，不因上述代支付部分利息的行为而导致与美晨科技（包括美晨有限）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该代为支付利息事项亦未对 5 名职工债权的保障造成任何影响。如因该代为支付行为而导致与 5 名职工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所造成

的损失与美晨科技（包括美晨有限）无关，仅由张磊夫妇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并承担损失。6、美晨有限将93名职工相关债务转让给美晨投资后，按照《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应由美晨投资支付93名职工的本金及利息，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张磊代美晨投资支付93名职工的利息共计191,887.11元。张磊夫妇承诺该代为支付行为系张磊个人自愿行为，对93名职工的债权保障未造成任何影响。如因该代为支付行为而导致与93名职工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所造成的损失与美晨科技（包括美晨有限）无关，仅由张磊夫妇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并承担损失。”

（三）根据相关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根据上述事实，张磊代偿利息债务，其主要构成可分为两部分，一是代发行人应付美晨投资的有关上述93人的自发行人提供借款至债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利息部分；二是代美晨投资支付93人的自债务转让之日起至归还之日的应付利息部分。上述代偿行为，实际上视为发行人及/或美晨投资分别与张磊就其应付的利息债务偿还事项形成了委托代理合同关系。因此，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1、根据中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作为事实上的受托代理人，张磊以发行人及/或美晨投资的名义实施的代为清偿支付相关的利息债务的民事行为，由此导致的原借款合同项下各当事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依法因清偿得以终止的法律后果依法由委托人（发行人及/或美晨有限）承担。因此，张磊的代偿行为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该等代偿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2、基于委托代理合同下的张磊代为偿还利息债务的行为，没有实质导致上述《债务转让协议》中各方当事人（债务转让方、债务受让方及职工债权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的变更。张磊以发行人及/或美晨投资的名义实施的代为清偿支付相关利息债务的行为，不违反相关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实际支付的部分职工债权人本金及利息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2、美晨投资支付相关职工债权人本金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3、张磊实际支付清偿相关职工债权人利息债务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4、张磊代为清偿相关职工利息债务虽不属于相关协议的约定内容，但在履行还款义务时，已按照公司发文及《债务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足额支付了全部98名职工的本金及利息，充分保障了职工的权益。张磊的代偿行为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 5、上述职工本息债务已经因清偿得以终止，不存在可预见的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四、《反馈意见》之4

“发行人披露2004年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张磊和李晓楠先后对发行人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600万元，增资来源为张玉清、李洪滨夫妇赠与及张磊个人借款。请发行人说明：（1）张玉清、李洪滨夫妇控制或参与投资的企业或其他资产情况；（2）张磊向自然人借款800万元的具体情况、2010年归还的情况、是否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并审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之相关资料；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借款及还款相关凭证等）；
-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领导及财务部门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3、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张玉清、李洪滨夫妇控制或参与投资的企业有：

(1) 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

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股东为李洪滨、张玉清；法定代表人李洪滨。

2005 年 4 月，经股东会研究决定注销公司。2005 年 4 月 8 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诸）内资登记字[2005]第 491 号，
准予该公司注销登记。

(2) 诸城市石门玉清橡胶厂

诸城市石门玉清橡胶厂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 日，资金数额 7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企业；负责人为张玉清。

2004 年 12 月 22 日，因该公司未按时办理年检手续，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工商企处字[2004]902 号），决定吊销该企业的
营业执照。

(3) 诸城市群利氧化锌厂废旧物资收购站

诸城市群利氧化锌厂废旧物资收购站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9 日，负责人为
李洪滨；资金数额为 2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后该企业因不按规定
接受年度检验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张磊向自然人借款 800 万元的具体情况

根据张磊夫妇的陈述说明，相关出借款自然人的陈述声明，并查验张磊提
供的相关的借条借据，经有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的调查访谈，浩天律师确认：

(1) 张磊向自然人借款事宜

为向发行人增资需要，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间，张磊个人累计向自然
人袁勇、陈永臻、山东峰、李瑞龙等多次借款（合计 800 万元），年利率 10%。
相关借款分为多笔实施，每笔金额较小。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姓名	金额 (万元人民币)	年利率	时间	借款期限
1	袁勇	90	10%	2007.06.15	3 年
2		80	10%	2007.07.10	3 年

3		70	10%	2007.09.10	3年
	小计	240			
4	陈永臻	90	10%	2007.06.18	3年
5		80	10%	2007.07.13	3年
6		70	10%	2007.09.15	3年
	小计	240			
7	山东峰	90	10%	2007.06.22	3年
8		70	10%	2007.07.16	3年
	小计	160			
9	李瑞龙	80	10%	2007.06.25	3年
10		80	10%	2007.07.18	3年
	小计	160			
	合计	800			

(2) 张磊偿还上述借款本息事宜:

- 1) 2010年6月5日,张磊以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山东峰208万元人民币;
- 2) 2010年6月5日,张磊以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陈永臻312万元人民币;
- 3) 2010年6月7日,张磊以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李瑞龙208万元人民币;
- 4) 2010年6月7日,张磊以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袁勇312万元人民币。

5) 上述偿还借款本息的事实已经得到借款债权人山东峰、袁勇、陈永臻、李瑞龙四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借款行为仅属于借贷行为,不存在含股权在内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且真实合法。目前借贷双方的债权债务已了结,无未尽之权利义务,无任何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借款行为,该等借款资金的交付完成后,依法可视为张磊夫妇的自有资金。张磊夫妇可以用该等资金予以向发行人增资扩股。上述借款行为系自然人张磊与特定的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民事行为,依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非法集资。

并且,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之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因上述借款导致的代持股关系,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之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三)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 1、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的父辈,张玉清和李洪滨二

人曾多年经商，并因此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其中一部分资金作为父辈的资助赠与资金，支付给了张磊、李晓楠夫妇用于投资发行人并进行经营。

2、张磊为向发行人之增资扩股需要向四名自然人的借款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该等民间借贷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并且已经偿还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导致的代持股关系及其他影响发行人之股权稳定性的类似安排。

五、《反馈意见》之 5

“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及关联方李洪滨、张玉清分别向发行人提供资金 848.6 万元、556 万元、719.31 万元、224.42 万元，截至 2009 年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发行人对副总经理张广世形成其他应收款 20 万元，账龄较长。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

(1) 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真实性；(2) 上述资金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 归还款项前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4) 对张广世其他应收款形成的时间、金额及未收回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调取并审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及还款相关凭证等）；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领导及财务部门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3、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收款收据，发行人之财务部门的陈述说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报告期（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9 月，下同）内实际控

制人张磊、李晓楠及关联方李洪滨、张玉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金提供方	期限	期初余额	全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累计还款额	期末余额
李晓楠	2007.1.1-12.31	340	-	-	340
	2008.1.1-12.31	340	-	-	340
	2009.1.1-12.31	340	216	556	-
张磊	2007.1.1-12.31	340	-	-	340
	2008.1.1-12.31	340	290	201.40-	428.6
	2009.1.1-12.31	428.6	420	848.6	-
李洪滨	2007.1.1-12.31	664.31	-	-	664.31
	2008.1.1-12.31	664.31	146	115	695.31
	2009.1.1-12.31	695.31	24	719.31	-
张玉清	2007.1.1-12.31	315.42	-	-	315.42
	2008.1.1-12.31	315.42	-	115	200.42
	2009.1.1-12.31	200.42	24	224.42	-

截至 2009 年年末，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均已由发行人还清，余额为 0，未再发生新的借款。

2、四名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不包括出资及增资）如下：

(1)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李晓楠

日期	内容	借方金额 (元人民币)	贷方金额 (元人民币)	贷方余额 (元人民币)
2005-8-26	无偿提供借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5-9-2	无偿提供借款		600,000.00	800,000.00
2005-12-24	无偿提供借款		600,000.00	1,400,000.00
2006-1-20	无偿提供借款		500,000.00	1,900,000.00
2006-2-22	无偿提供借款		1,000,000.00	2,900,000.00

2006-3-5	无偿提供借款		500,000.00	3,400,000.00
2009-6-30	计提应付股利		2,160,000.00	5,560,000.00
2009-7-31	还款	2,160,000.00		3,400,000.00
2009-11-2	还款	3,400,000.00		-

上表中无偿提供借款系李晓楠向发行人无偿提供资金，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中贷方系李晓楠借款给发行人，借方系发行人还款给李晓楠，贷方余额系发行人对李晓楠的负债余额，下文中对张磊、李洪滨和张玉清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各表的含义与上表相同。

其中 2009 年 6 月 30 日计提应付股利事项，系根据 2009 年 3 月 16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向当时的全体股东（张磊、李晓楠、李洪滨和张玉清）分配现金股利 780 万元（含税），发行人代扣 20% 个人所得税后向股东支付股利净额 624 万元，其中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应付李晓楠 216 万元、应付张磊 360 万元、应付李洪滨 24 万、应付张玉清 24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张磊

日期	内容	借方金额 (元人民币)	贷方金额 (元人民币)	贷方余额 (元人民币)
2005-3-5	无偿提供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2005-5-20	无偿提供借款		400,000.00	1,000,000.00
2005-7-15	无偿提供借款		300,000.00	1,300,000.00
2005-8-26	无偿提供借款		200,000.00	1,500,000.00
2005-10-8	无偿提供借款		500,000.00	2,000,000.00
2005-12-10	无偿提供借款		600,000.00	2,600,000.00
2006-1-20	无偿提供借款		1,000,000.00	3,600,000.00
2006-2-15	无偿提供借款		1,300,000.00	4,900,000.00
2006-3-18	无偿提供借款		500,000.00	5,400,000.00
2006-8-18	还款	2,000,000.00		3,400,000.00
2008-6-25	无偿提供借款		500,000.00	3,900,000.00
2008-7-30	无偿提供借款		1,900,000.00	5,800,000.00
2008-11-30	还款	2,014,000.00		3,786,000.00
2008-12-31	无偿提供借款		500,000.00	4,286,000.00
2009-3-25	无偿提供借款		600,000.00	4,886,000.00
2009-6-30	计提应付股利		3,600,000.00	8,486,000.00
2009-7-31	支付股利	3,600,000.00		4,886,000.00
2009-8-31	还款	1,912,149.60		2,973,850.40
2009-9-4	还款	500,000.00		2,473,850.40
2009-10-19	还款	2,000,000.00		473,850.40

2009-11-2	还款	473,850.40		-
-----------	----	------------	--	---

(3)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李洪滨

日期	内容	借方金额 (元人民币)	贷方金额 (元人民币)	余额 (元人民币)
2005-1-31	应付资产转让款		9,267,056.38	9,267,056.38
2005-3-29	无偿提供借款		600,000.00	9,867,056.38
2005-5-30	无偿提供借款		300,000.00	10,167,056.38
2005-11-30	还款	700,000.00		9,467,056.38
2006-8-20	还款	1,824,000.00		7,643,056.38
2006-8-31	还款	1,000,000.00		6,643,056.38
2008-3-29	还款	1,150,000.00		5,493,056.38
2008-8-31	无偿提供借款		1,460,000.00	6,953,056.38
2009-5-31	还款	4,995,794.11	-	1,957,262.27
2009-6-22	还款	1,260,000.00	-	697,262.27
2009-6-30	计提应付股利	-	240,000.00	937,262.27
2009-6-30	支付股利	240,000.00	-	697,262.27
2009-6-30	还款	697,262.27	-	-

(4) 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张玉清

日期	内容	借方金额 (元人民币)	贷方金额 (元人民币)	余额 (元人民币)
2005-1-31	应付资产转让款		8,554,205.89	8,554,205.89
2005-11-30	还款	800,000.00		7,754,205.89
2006-8-18	还款	3,000,000.00		4,754,205.89
2006-8-31	还款	1,600,000.00		3,154,205.89
2008-3-29	还款	1,150,000.00		2,004,205.89
2009-5-31	还款	2,004,205.89	-	-
2009-6-30	计提应付股利	-	240,000.00	240,000.00
2009-6-30	支付股利	240,000.00	-	-

2005年1月31日，发行人应付张玉清资产转让款8,554,205.89元，应付李洪滨资产转让款9,267,056.38元，该两笔交易形成的背景情况如下：

上述两笔交易合计金额为17,821,262.27元，系美晨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2日从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美晨”）受让资产而应付给资产转让方潍坊美晨的资产购买价款；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美晨有限将该笔款项支付给资产转让方潍坊美晨的全体股东——李洪滨和张玉清，具体支付金额按照该两名股东的股权比例分摊。

上述交易的详细过程如下:

1) 资产评估: 2004年12月23日, 诸城千禧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价值评估报告书》(诸千禧评字[2004]第37号), 对潍坊美晨计划出售给美晨有限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包括设备和建筑物, 基准日为2004年12月20日, 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经评估, 设备的评估价值为7,295,474.00元, 建筑物的评估价值3,921,500.00元, 两者合计评估价值为11,216,974.00元, 评估增值率为3.78%。

2) 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2005年1月22日, 潍坊美晨与美晨有限签订了《承债式资产转让协议》, 将潍坊美晨拥有的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作价17,821,262.27元转让给美晨有限。转让对应资产及负债项目包括: 应收账款4,446,372.17元; 其他应收款2,735,360.00元; 固定资产10,808,053.00元; 应付账款168,522.90元。双方约定, 协议总价款由美晨有限支付给潍坊美晨股东李洪滨、张玉清, 具体支付额按各自持有潍坊美晨股权的比例分摊, 支付时间根据上述股东指示确定。潍坊美晨应于合同生效7日内将设备交付完毕; 建筑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3) 设备交接: 2005年1月27日, 经交接人及接受人双方清点并签字确认, 上述转让资产中的相关设备由潍坊美晨移交至美晨有限。

4) 帐务处理: 2005年1月31日, 美晨有限对受让资产进行了账务处理, 分别增加账面固定资产10,808,053.00元、应收账款4,446,372.17元、其他应收款2,735,360.00元、应付账款168,522.90元, 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17,821,262.27元(其中: 对李洪滨其他应付款9,267,056.38元; 对张玉清其它应付款8,554,205.89元)。

5) 建筑物过户: 建筑物及其所附着之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办理至美晨有限名下。

6) 债权和债务处理: 发行人受让的应收账款4,446,372.17元中除265.80元转为坏账损失外, 其他4,446,106.37元全部收回; 其他应收款2,735,360.00元全部收回; 应付账款168,522.90元全部清偿完毕。上述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 没有产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 上述向股东的借款, 出借款人均均为公司的股东, 并且该等股东存在

较为紧密的家庭关系（其中，张磊与李晓楠为夫妻、张磊与张玉清为父子关系，李晓楠与李洪滨为父女关系）。作为张磊夫妇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该等股东借款未约定利息，为发行人无偿使用，实际上也未支付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及/或利息。

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出具《股东占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成立以后业务发展非常迅速，公司股东一方面通过不断增资的方式，另一方面通过向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支持公司发展。在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25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008年6月10日，发行人与张广世签订《借款协议》。借款目的为解决张广世在青岛市的安家问题；借款金额2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年，不收取利息。

根据相关财务凭证及张广世本人签署的现金收条及收款收据（编号：0038816），该笔资金于2008年7月3日出借给张广世，该笔借款已于2010年6月11日由张广世全部偿付给发行人。

4、2010年9月20日，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出具了《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声明确认函》，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明细均系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四名自然人对美晨科技提供的无息借款，未向美晨科技收取任何费用；上述资金往来均系真实发生，不存在任何虚列负债或资产的行为，不存在美晨科技向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四名自然人输送利益的行为，不存在美晨科技利益受到任何侵害的行为。”

（三）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上述相关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借款资金往来形成及过程真实，发行人使用该等借款为无偿使用，实际上也未向出借款人支付过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发行人向大股东利益输送的情形，归还款项前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对张广世其他应收款已于2010年6月11日全部收回，该等借款

及收回事項真實，合法有效，不存在爭議糾紛。

六、《反饋意見》之 6

“發行人披露公司盈利模式核心要素為將知識、技術、人力資本創新性的轉化為具有高市場價值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從而在市場中獲得良好收益。公司所需的主要原輔材料、設備及其它物資均通過公司採購部向國內經銷商和生產商集中統一採購。公司根據各類原材料的不同市場表現，將其分為定價類物資和非定價類物資。生產模式是根據主機廠訂單生產。銷售模式採取直銷方式，產品直接為主機廠 OEM 配套。

請發行人說明並補充披露：（1）結合主要產品生產及銷售情況，說明發行人與其供應商、銷售客戶的業務合作模式、該模式形成過程、該模式下發行人是否擁有定價、採購及銷售的獨立性；（2）發行人及其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供應商、銷售客戶之間是否存在委託持股情形、是否存在關聯關係；（3）報告期定價類物資和非定價類物資的分類依據、採購定價模式、採購對象的選取及變動原因；（3）報告期與銷售客戶的銷售協議及訂單履行情況，並提供上述協議；（4）盈利模式的具體內容。請保薦機構、律師核實並發表明確意見。”

【浩天律師答復意見】

（一）針對上述問題涉及的法律事項，浩天律師進行了如下核實工作：

- 1、調取並審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機構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
- 2、在企业現場，進一步聽取了發行人相關主管領導及營銷部門人員對該等事項的陳述說明；
- 3、審查了發行人提供的主要的採購及銷售合同文件；
- 4、審查了發行人之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簽署的承諾函以及對的有關事項所做的專項回復文件；
- 5、調取並查閱了發行人之主要供應商的工商登記檔案材料；包括徐州天風鍛件有限公司、安丘市佳晟機械有限公司、諸城市京奧商貿有限公司、北京興達遠洋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威伯科汽車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6、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之主要销售客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收集查阅了发行人之主要销售客户（均涉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的过往年度报告；

7、收集了并审查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及销售客户签署的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函文件；

8、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客户	2010年1-9月			2009年		
	订单数量	实际发货数量	执行率	订单数量	实际发货数量	执行率
北汽福田	7,643,694	7,472,431	97.76%	10,183,086	9,987,606	98.08%
中国重汽	798,328	780,209	97.73%	658,915	640,497	97.20%
潍柴动力	1,149,873	1,123,600	97.72%	742,966	720,436	96.97%
山工机械	185,546	181,438	97.79%	112,274	109,055	97.13%
上汽红岩依维柯	475,252	468,059	98.49%	243,484	237,247	97.44%
陕重汽	1,798,784	1,747,066	97.12%	694,669	669,185	96.33%
江西新电	167,635	165,184	98.54%	159,028	155,448	97.75%
安徽华菱	638,212	622,716	97.57%	404,514	392,863	97.12%
华泰汽车	132,591	129,796	97.89%	127,271	123,757	97.24%
青岛海尔	1,053,776	1,015,347	96.35%	1,049,478	1,013,988	96.62%
青岛一汽	114,028	112,363	98.54%	91,338	89,126	97.58%
长春一汽	1,549	1,549	100.00%	1,924	1,924	100.00%
国际客户	91,542	91,542	100.00%	89,616	89,616	100.00%
其他	199,432	196,304	98.43%	63,959	63,357	99.06%
合计	14,450,242	14,107,604	97.63%	14,622,522	14,294,105	97.75%
客户	2008年			2007年		
	订单数量	实际发货数量	执行率	订单数量	实际发货数量	执行率
北汽福田	6,047,568	5,893,557	97.45%	4,592,845	4,473,577	97.40%
中国重汽	873,574	843,313	96.54%	671,653	663,583	98.80%
潍柴动力	170,811	166,748	97.62%	13,776	13,618	98.85%
山工机械	120,098	116,383	96.91%	24,962	24,545	98.33%
上汽红岩依维柯	59,526	58,231	97.82%	93	90	96.77%
陕重汽	537,011	514,453	95.80%	98,703	95,933	97.19%
江西新电	126,851	123,992	97.75%	124,046	121,484	97.93%
安徽华菱	181,521	176,431	97.20%	116,619	113,912	97.68%
华泰汽车	78,970	76,471	96.84%	122,114	119,822	98.12%

青岛海尔	1,489,936	1,441,730	96.76%	1,407,636	1,361,254	96.70%
青岛一汽	12,355	12,125	98.14%	4,672	4,622	98.93%
长春一汽	6,815	6,815	100.00%	1,793	1,789	99.78%
国际客户	11,564	11,564	100.00%	8,151	8,151	100.00%
其他	77,791	76,622	98.50%	23,979	23,828	99.37%
合计	9,794,391	9,518,435	97.18%	7,211,042	7,026,208	97.44%

2、发行人之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之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徐州天风锻件有限公司、安丘市佳晟机械有限公司、诸城市京奥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兴达远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临沂明通物贸有限公司、胶州市大同机械配件加工厂、瑞安市南方锻件有限公司、直立汽配有限公司、诸城市震海工程塑料厂。

3、发行人之主要销售客户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与供应商、销售客户之间的关系事项出具了相关的声明确认函，上述主要供应商及主要销售客户就上述关系事项也分别出具相关的声明确认函。各方当事人声明并确认，双方除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关系及销售合同关系（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合同关系）外，各方之间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系及交易。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及代持股关系。

（三）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主要销售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胁迫及欺诈情形。

2、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等供应商、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各方除已披露的采购及销售（以及技术开发）

合同关系外，在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系及交易。

七、《反馈意见》之 7

“2009年8月3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张磊先生签署《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的声明》和《专利权无偿转让的声明》，约定将原张磊先生名下的20项专利申请权及18项专利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18项专利权及20项专利申请权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张磊取得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时间、方式、是否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3）除上述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外，张磊拥有的其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情况；（4）无偿受让前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商标、专利的使用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5）发行人当前主要使用的商标、专利情况；（6）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并审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声明文件、相关商标专利权属证书、相关知识产权调查报告等）；
- 2、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张磊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3、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商标注册证》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权的相关文件；
- 4、审查了北京华夏正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查询报告书》；
- 5、核查了张磊出具的相关《关于对无形资产（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和商标权）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 6、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9月29日核发的四项《发明专利证书》。

(二) 据此, 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发行人从张磊处受让的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明细如下:

(1) 发行人从张磊处受让的实用新型专利 (共 8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1	座椅气囊减震器	ZL200620161694.8	2006-12-22	2007-12-19
2	新型硅橡胶软管	ZL200620161693.3	2006-12-22	2008-01-02
3	驾驶室气囊减振器	ZL200620161691.4	2006-12-22	2008-04-02
4	橡胶 V 型结构推力杆	ZL200720159611.6	2007-12-28	2008-10-22
5	橡胶 I 字型推力杆	ZL200720159612.0	2007-12-28	2008-10-22
7	新型 I 字型推力杆	ZL200720159613.5	2007-12-28	2008-10-22
7	法兰结构 V 型推力杆	ZL200720159610.1	2007.12.28	2008-10-22
8	发动机前支撑	ZL200720159614.X	2007-12-28	2008-12-17

(2) 发行人从张磊处受让的外观设计专利 (共 10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1	汽车弹性垫	ZL200730165326.0	2007-11-22	2008-12-17
2	汽车缓冲块	ZL200730165323.7	2007-11-22	2009-01-21
3	汽车橡胶支座	ZL200730165324.1	2007-11-22	2009-01-21
4	汽车变速箱后弹性垫(一)	ZL200730165318.6	2007-11-22	2009-02-11
5	汽车前簧限位胶块	ZL200730165321.8	2007-11-22	2008-12-17
6	汽车进气管	ZL200730165320.3	2007-11-22	2009-01-21
7	汽车后悬置软垫	ZL200730165322.2	2007-11-22	2009-01-21
8	汽车平衡轴支架衬套	ZL200730165319.0	2007-11-22	2009-03-18
9	汽车变速箱后弹性垫	ZL200730165317.1	2007-11-22	2008-10-22
10	汽车后悬限位橡胶块	ZL200730165325.6	2007-11-22	2008-12-17

(3) 发行人从张磊处受让的专利申请权 (共 20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冷器出气管(一)	2008303456647	2008.12.10	2010.01.06
2	中冷器出气管(二)	2008303456651	2008.12.10	2009.11.04
3	中冷器进气管(一)	2008303456666	2008.12.10	2009.11.04
4	中冷器进气管(二)	2008303456774	2008.12.10	2010.01.06
5	中冷器进气管(三)	200830345676X	2008.12.10	2009.11.04
6	中冷器进气管(四)	2008303456755	2008.12.10	2009.11.04
7	三曲胶囊	2008303456632	2008.12.10	2010.03.03

8	柱式胶囊	2008303456628	2008.12.10	2009.12.02
9	空气弹簧总成	2008303456613	2008.12.10	2009.11.04
10	底盘空气弹簧	2008303456806	2008.12.10	2009.11.04
11	超轻空气软管	2008303456702	2008.12.10	2009.11.04
12	空气滤清器连接软管	2008303456717	2008.12.10	2009.11.04
13	橡胶弯管	2008303456721	2008.12.10	2009.12.02
14	塑料膨胀水箱	2008303456793	2008.12.10	2009.12.02
15	塑料副水箱	2008303456789	2008.12.10	2009.11.04
16	发动机前悬置	2008303456740	2008.12.10	2010.01.06
17	发动机前悬置软垫	2008303456736	2008.12.10	2010.03.03
18	前后悬减震垫	200830345669X	2008.12.10	2010.01.06
19	驾驶室减振器	2008303456670	2008.12.10	2010.01.06
20	散热器托架	2008303456685	2008.12.10	2009.11.04

2、张磊在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相关《关于对无形资产（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和商标权）事项的声明承诺函》中声明及承诺：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创始人，同时作为公司前身---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本人利用职务之便，并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和人力资源，根据对市场客户的理解，潜心钻研并改进相关生产技术，完成了部分产品的技术设计和构想，并据此以本人名义申请及或获得了相关专利权（18 项）（及专利申请权（20 项））。对该等本人名下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本人未设定（也不存在）任何的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2）为保持公司的资产的完整性，本人自愿将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通过依法无偿转让的方式归属给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除上述已完成转让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外，本人及本人家属配偶名下不拥有其他任何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4）本人及本人家属配偶名下不拥有任何的商标权。”

3、发行人当前主要使用的商标、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之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拥有 104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项。

发行人之相关商标、专利明细如下：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5020645	12	2008.11.07-2018.11.06
2		5020647	17	2009.05.14-2019.05.13
3		5483900	12	2009.06.07-2019.06.06
4		5020646	17	2009.05.14-2019.05.13
5	美晨	6724448	12	2010.03.28-2020.03.27
6		6724450	17	2010.04.07-2020.04.06
7	MEICHEN	6724458	12	2010.03.28-2020.03.27
8		6724451	17	2010.04.07-2020.04.06
9	富美	6724441	17	2010.04.07-2020.04.06
10	FUMEI	6724447	17	2010.04.07-2020.04.06
11		6724449	12	2010.03.28-2020.03.27
12	Ride Star	6997065	17	2010.06.21-2020.06.20
13		7058297	12	2010.06.21-2020.06.20
14	锐得世达	6997064	17	2010.06.21-2020.06.20
15		7058296	12	2010.06.21-2020.06.20

(2) 发明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加的已被授予的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用空气弹簧配制原料	发行人	ZL 2009 1 0014331.X	2009年2月20日	2010年9月29日
2	一种汽车用橡胶支座配制原料	发行人	ZL 2009 1 0014330.5	2009年2月20日	2010年9月29日
3	免二段硫化硅橡胶配制原料	发行人	ZL 2009 1 0014328.8	2009年2月20日	2010年9月29日
4	载重汽车悬架用推力杆球头橡胶配制原料	发行人	ZL 2009 1 0014329.2	2009年2月20日	2010年9月29日

(3) 已被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权利来源
1	座椅气囊减震器	ZL200620161694.8	2006-12-22	2007-12-19	受让于张磊
2	新型硅橡胶软管	ZL200620161693.3	2006-12-22	2008-01-02	受让于张磊
3	驾驶室气囊减振器	ZL200620161691.4	2006-12-22	2008-04-02	受让于张磊
4	硅橡胶软管	ZL200720159607.X	2007-12-28	2008-10-22	自主研发
5	三通橡胶软管	ZL200720159608.4	2007-12-28	2008-10-22	自主研发
6	空滤器出气软管	ZL200720159609.9	2007-12-28	2008-10-22	自主研发
7	橡胶V型结构推力杆	ZL200720159611.6	2007-12-28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8	橡胶I字型推力杆	ZL200720159612.0	2007-12-28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9	新型I字型推力杆	ZL200720159613.5	2007-12-28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10	法兰结构V型推力杆	ZL200720159610.1	2007.12.28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11	新型硅橡胶软管	ZL200720159606.5	2007-12-28	2008-10-22	自主研发
12	发动机前支撑	ZL200720159614.X	2007-12-28	2008-12-17	受让于张磊
13	具有变刚度性能的车辆橡胶悬架装置	ZL200820227398.2	2008-12-10	2009-09-09	自主研发
14	一种可增加抗侧倾能力的挂车用空气悬架	ZL200820227020.2	2008-12-10	2009-09-09	自主研发
15	底盘空气弹簧	ZL200820227028.9	2008-12-10	2009-09-09	自主研发
16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ZL200820227027.4	2008-12-10	2009-09-09	自主研发
17	断开式平衡轴	ZL200820227034.4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18	新型橡胶球销	ZL200820227019.X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19	可扭转式橡胶球销	ZL200820227041.4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0	法兰式V型端橡胶结构推力杆	ZL200820227040.X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1	聚氨酯结构直型推力杆	ZL200820227039.7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2	V型推力杆横向试验工装	ZL200820227038.2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3	车用橡胶软管挡圈模具	ZL200820227002.4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4	新型结构橡胶软管模具	ZL200820227003.9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5	稳定杆衬套	ZL200820227037.8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6	翼子板支架	ZL200820227036.3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7	新型翼子板支架	ZL200820227035.9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8	开口衬套	ZL200820227033.X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29	橡胶支座	ZL200820227021.7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0	一种翼子板支架	ZL200820227400.6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1	真空定型套	ZL200820227004.3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2	护套切割机	ZL200820227029.3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3	塑料膨胀水箱	ZL200820227030.6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4	变速操纵护罩	ZL200820227031.0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5	塑料副水箱	ZL200820227032.5	2008-12-10	2009-09-16	自主研发
36	增压出气管	ZL200820227025.5	2008-12-10	2009-10-28	自主研发
37	车用涡轮增压器进气管	ZL200820227001.X	2008-12-10	2009-10-28	自主研发
38	新型实用翼子板支架	ZL200820227399.7	2008-12-10	2009-10-28	自主研发
39	驾驶室空气弹簧	ZL200820227026.X	2008-12-10	2009-12-30	自主研发
40	涡轮增压出气管	ZL200820227022.1	2008-12-10	2009-12-30	自主研发
41	新型硅橡胶软管	ZL200820227024.0	2008-12-10	2009-12-30	自主研发
42	带金属过滤网的车用橡胶软管	ZL200820227023.6	2008-12-10	2009-12-30	自主研发

(4) 已被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序号	产品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期	权利来源
1	汽车座椅减震器	ZL200730165076.0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2	汽车橡胶支座	ZL200730165310.X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3	汽车推力杆(四)	ZL200730165077.5	2007-11-22	2008-10-22	自主研发
4	汽车弹性垫	ZL200730165326.0	2007-11-22	2008-12-17	受让于张磊
5	汽车发动机后悬置软垫	ZL200730165315.2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6	汽车波纹管	ZL200730165311.4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7	汽车发动机悬置	ZL200730165316.7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8	汽车发动机前悬置软垫	ZL200730165091.5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9	汽车硅胶管(三)	ZL200730165083.0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0	汽车硅胶管(四)	ZL200730165086.4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1	汽车硅胶管(五)	ZL200730165085.X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2	汽车黑胶管	ZL200730165081.1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3	汽车推力杆(二)	ZL200730165075.6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14	汽车缓冲块	ZL200730165323.7	2007-11-22	2009-01-21	受让于张磊
15	汽车橡胶支座	ZL200730165324.1	2007-11-22	2009-01-21	受让于张磊
16	发动机前支承	ZL200730165313.3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17	汽车减震器	ZL200730165314.8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18	汽车橡胶副簧	ZL200730165093.4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19	汽车硅胶管(二)	ZL200730165084.5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20	汽车硅胶管(八)	ZL200730165090.0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21	汽车硅胶管(十)	ZL200730165080.7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22	汽车推力杆(三)	ZL200730165078.X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23	汽车变速箱后弹性垫(一)	ZL200730165318.6	2007-11-22	2009-02-11	受让于张磊
24	汽车硅胶管(七)	ZL200730165087.9	2007-11-22	2009-03-18	自主研发
25	汽车硅胶管(九)	ZL200730165089.8	2007-11-22	2009-03-18	自主研发
26	汽车推力杆(二)	ZL200730165079.4	2007-11-22	2009-03-18	自主研发
27	汽车硅胶管(六)	ZL200730165088.3	2007-11-22	2008-12-17	自主研发
28	汽车散热器拉杆	ZL200730165312.9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29	汽车硅胶管(一)	ZL200730165092.X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30	汽车推力杆(五)	ZL200730165082.6	2007-11-22	2009-01-21	自主研发
31	汽车前簧限位胶块	ZL200730165321.8	2007-11-22	2008-12-17	受让于张磊
32	汽车进气管	ZL200730165320.3	2007-11-22	2009-01-21	受让于张磊
33	汽车后悬置软垫	ZL200730165322.2	2007-11-22	2009-01-21	受让于张磊
34	汽车平衡轴支架衬套	ZL200730165319.0	2007-11-22	2009-03-18	受让于张磊
35	汽车变速箱后弹性垫	ZL200730165317.1	2007-11-22	2008-10-22	受让于张磊
36	汽车后悬限位橡胶块	ZL200730165325.6	2007-11-22	2008-12-17	受让于张磊
37	中冷器出气管(二)	ZL200830345665.1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38	中冷器进气管(一)	ZL200830345666.6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39	中冷器进气管(三)	ZL200830345676.X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0	中冷器进气管(四)	ZL200830345675.5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1	空气弹簧总成	ZL200830345661.3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2	底盘空气弹簧	ZL200830345680.6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3	超轻空气软管	ZL200830345670.2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4	空气滤清器连接软管	ZL200830345671.7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5	洗涤器	ZL200830345660.9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6	塑料副水箱	ZL200830345678.9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7	散热器托架	ZL200830345668.5	2008-12-10	2009-11-04	自主研发
48	柱式胶囊	ZL200830345662.8	2008-12-10	2009-12-02	自主研发
49	橡胶弯管	ZL200830345672.1	2008-12-10	2009-12-02	自主研发
50	塑料膨胀水箱	ZL200830345679.3	2008-12-10	2009-12-02	自主研发
51	中冷器出气管(一)	ZL200830345664.7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2	中冷器进气管(二)	ZL200830345677.4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3	变速操纵护罩	ZL200830345659.6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4	发动机前悬置	ZL200830345674.0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5	前后悬减震垫	ZL200830345669.X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6	驾驶室减振器	ZL200830345667.0	2008-12-10	2010-01-06	自主研发
57	三曲胶囊	ZL200830345663.2	2008-12-10	2010-03-03	自主研发
58	发动机前悬置软垫	ZL200830345673.6	2008-12-10	2010-03-03	自主研发

(三) 根据上述事实, 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 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1、受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1) 浩天律师注意到，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注册权利人及申请人为张磊个人。但同时张磊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其名义下的注册权益在形成过程中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且经核查，张磊在进行上述发明创造时，未与发行人约定相关权利归属。

(2)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该等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应为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属应归属于发行人。对此，张磊已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了相关的《声明确认函》，对上述事实及权利归属予以确认。

故，发行人从关联方处受让18项专利权及20项专利申请权是一种后续依法规范措施，其定价依据为无偿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也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2、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权属

张磊取得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时间见上表。该等权属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暨张磊以其个人名义申请注册）。经核查，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在转让给发行人之时，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已经依法转让给发行人，并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专利权部门的登记手续。

3、张磊拥有的其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情况

经调查，张磊除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之外，不存在其他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4、受让前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商标、专利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无偿受让前，其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商标均为其自有、原始取得的

商标，不存在从他人处受让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涉及的专利为 104 项。除上述 18 项为从张磊处形式上受让的之外，其他均为自有、原始取得（该等 18 项专利为职务发明，在受让前发行人也在无偿使用该等专利，该等无偿使用可以认定为发行人作为该等 18 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实际权利人。发行人受让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行为，只是一种规范措施，不影响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5、发行人之核心技术

根据上表，浩天律师认为，根据相关的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利主要分为两类：

第一类，发行人自行研发并申请注册取得的（原始取得），该等专利权属依法履行了登记、公告程序，持有完备的专利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类，形式上从张磊处依法受让取得的（继受取得，该等权属实际应归属为发行人），该等权属履行了签署相关无偿转让协议、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持有完备的专利权属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关联方张磊的专利技术及专利申请权系为了发行人之资产的完整性需要的目的进行的，同时也是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归属事项的一种规范纠正措施，相关的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张磊获得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在法律形式上较为完备，不存在其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受让该等权利，已经依法履行完毕，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争议纠纷。

3、发行人拥有完整的商标权，及实际拥有（使用）生产经营的专利权，资产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4、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真实、合法有效。

5、发行人之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之 8

“发行人披露 2007 年 12 月 29 日，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美晨有限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专供美晨有限使用，借款期限 5 年。2009 年 8 月 19 日，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美晨科技签署省调控资金贷款 2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美晨科技向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借款 1,500 万元人民币，年利率 5.346%。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向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借款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是否具备《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使用条件；（3）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报告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4）上述合同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并审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
- 2、进一步审查了上述相关合同文本；
- 3、进一步听取了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相关的陈述说明；
- 4、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贷款出借方——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进行了走访；
- 5、调取并审查了上述借款相关的《借款申请书》等所有批文；
- 6、向相关的商业银行进行了相关政策咨询；
- 7、审查了发行人因规范发放贷款程序事项分别与潍坊银行诸城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代理委托贷款协议书》；
- 8、审查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 1、《贷款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

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经核查，作为贷款人，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和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总公司均不具备相关经营金融业务资质。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3 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调控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民生工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等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操作应符合以下程序：(一)用款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同时，用款单位同级政府向省政府出具还款承诺书；(二)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其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三)联席会议提出研究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四)省政府同意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融资公司下达调控资金投资计划，并通报有关银行；(五)融资公司与用款单位进行项目对接，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六)融资公司委托金融机构向用款单位发放贷款；(七)作为股权投入的，由融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并与项目单位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3、根据诸城市发展和改革局、诸城市经济贸易局、诸城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6 月 3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 2009 年第三批省调控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诸发改投资[2009]151 号)，省第三批调控至今主要用于解决重点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其中的 1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发行人 800 万套新型氟硅橡胶软管产业化建设项目。发行人使用该笔省调控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报批及审核批准手续。

4、2010 年 9 月 15 日，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与潍坊银行诸城市支行签订了《代理委托贷款协议书》。协议约定，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委托潍坊银行诸城市支行向发行人办理委托贷款，用于 30 万套空气弹簧项目，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期限 5 年，即从 200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利率 8.127%。

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潍坊银行诸城市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潍坊银行诸城市支行代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向发行人发放长期贷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用于30万套空气弹簧项目。借款期限：2007年12月29日至2012年12月28日，年息8.127%。

5、2010年9月15日，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签订《代理委托贷款协议书》。协议约定，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向发行人办理委托贷款，用于800万套新型氟硅橡胶管建设项目，资金总额1500万元，期限8年，即从2009年8月19日至2017年6月10日，利率5.346%。

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代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用于800万套新型氟硅橡胶管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2009年8月19日至2017年6月10日，年息5.346%。

6、上述有关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银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目前，上述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涉及贷款发放及还本付息事宜履行正常，上述省调控资金贷款尚未依约到达偿还本金的日期，上述两笔借款均不存在违约及逾期偿付本息的情形，未发生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之陈述说明，经对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的走访调查，报告期内，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上述借款以及基于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及相关联企业—富美房地产为发行人向贷款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形。

(三)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1、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美晨有限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美晨科技签署省调控资

金贷款 2 号《借款合同》(实质为“资金使用协议”),其内容合法有效,但在实际发放贷款的形式及程序上,仍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及不完整性,即,根据《贷款通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仍需委托相关的金融机构在签订有关《委托贷款合同》后,依约发放相关的资金贷款。

对于上述规范措施实施前的借款行为,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规定,“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擅自发放贷款的,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借款人(非出借人),不存在因上述借款行为被人民银行予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2、2010 年 9 月 15 日,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与潍坊银行诸城市支行签订的《代理委托贷款协议书》,及发行人与潍坊银行诸城市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补正了在贷款实际发放程序上的法律瑕疵。

3、2010 年 9 月 15 日,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签订的《代理委托贷款协议书》,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补正了在贷款实际发放程序上的法律瑕疵。

(四)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的借款行为涉及已签订的有关《借款协议》的内容不违反中国合同法的禁止性规定,对涉及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在程序上及形式上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对此,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已经履行通过与银行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合同的方式进行了规范和纠正。就发行人之上述贷款在程序上及形式上的法律瑕疵规范纠正之前的借款行为,发行人作为借款人(非出借人),不存在依据《贷款通则》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2、发行人就上述贷款涉及的山东省调控资金的使用事项已经依法获得有关

部门的审议批准，符合相关的使用条件。

3、截至目前，上述借款行为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发行人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之9

“发行人披露，报告期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山东富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山东富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清算过程、员工安置等情况；（2）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清算过程、员工安置情况；（3）上述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张磊收购美晨投资股权的资金来源。请发行人提供上述两公司清算报告。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调取并审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两公司之工商档案资料、清算及安置相关资料等）；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张磊及发行人相关财务部门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3、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山东富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清算过程及员工安置情况

（1）该公司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坊字[2007]0152号）批准并于2007年3月19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字第004105号。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为张磊；

注册资本为美元4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美元4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生产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该公司股东为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75%）和香港 NMAP GROUP LIMITED（持有股权 25%）。

（2）2009 年 5 月 14 日，依据该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生产经营，该公司董事决议解散该公司，并依法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9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依法补缴海关进口增值税 360,789.02 元和 7,158.53 元以及海关进口关税 101,061.35 元；2009 年 6 月 12 日，该公司依法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核发的完税证明。

2）200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注销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相关议案。

3）2009 年 5 月 21 日，该公司依法在山东工商教育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并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4）2009 年 5 月 22 日，该公司获得了潍坊市对外贸易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富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9]第 136 号），该公司依法获准 2009 年 5 月 23 日解散。

5）200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注销公司营业执照及成立清算组的相关议案。

6）2009 年 6 月 12 日，潍坊海关下发了《证明》，证明该公司在潍坊海关无欠税。

7）2009 年 6 月 23 日，该公司经向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和诸城市地方税务局申请，注销了其税务登记。

8）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山东富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清算方案的议案》。

9）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富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的议案》。根据该《清算报告》，截止 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30,195.28 元，负债总额 500,000.00

元，净资产 2,931,095.28 元，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A.清算费用 640 元；

B.所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0 元；

C.税款 0 元；

D.债务 500,000 元；

E.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929,555.28 元，其中应分配发行人 2197166.46 元，应分配香港 NMAP GROUP LIMITED 732388.82 元。

11)根据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有关外资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2009 年 7 月 21 日，该公司被正式注销解散。

(3) 富美汽车的员工安置情况

富美汽车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没有聘用正式员工，因此注销过程不涉及员工安置。

2、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的清算过程、员工安置情况

(1) 设立

该公司系主要由发行人联合自然人李晓楠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在诸城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82200000850），公司设立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诸城市密州街道办事处十里堡四村；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或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95%的股权，李晓楠持有 5%的股权。

(2) 公司清算过程

1)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成立清算小组，成员为张磊、李晓楠，张磊为负责人。

2) 2010年3月8日, 该公司在山东科技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3) 2010年4月28日, 公司出具《清算报告》, 经清算, 公司总资产1245.63万元人民币, 其中债权1245.63万元, 债务246万元, 净资产999.63万元, 现已清算完毕, 并经股东会备案、确认。

4) 2010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注销公司议案及公司《清算报告》。

5) 2010年5月4日, 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该公司被核准正式注销。

(3) 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情况

美晨投资自成立以来, 其业务仅限于对外投资事务, 且实际业务量很少, 其存续经营期间, 未正式聘用员工, 因此, 其注销过程中, 不涉及员工安置。

3、上述两公司, 成立及存续时间较短, 其中富美汽车实际未进行任何的生产经营, 主要原因系富美汽车的设立未达到发行人的初衷, 为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简化框架结构, 发行人将富美汽车注销; 美晨投资的经营业务简单, 且仅限于投资业务, 实际未发生较大投资业务。经核查, 上述两公司在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工商管理等方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张磊收购美晨投资股权的资金来源

张磊收购美晨投资95%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张磊的父母张玉清、徐京兰、李晓楠的父母李洪滨、冯爱花赠与张磊、李晓楠夫妻的资金, 其中张玉清、徐京兰约250万元, 李洪滨、冯爱花约700万, 前述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0年9月20日, 张磊家族相关人员出具了《张磊家族关于张磊受让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的资金来源的声明确认函》, 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夫妇和李洪滨夫妇确认: “张磊受让上述山东美晨投资有限公司95%股权, 向山东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了950万元, 资金来源为: 张玉清、徐京兰夫妇赠与张磊和李晓楠夫妇250万元, 李洪滨、冯爱花夫妇赠与张磊和李晓楠夫妇700万元。其中张玉清、徐京兰为张磊父母, 李洪滨、冯爱花为李晓楠父母。上述资

金赠与无任何附加条件，均系无偿赠与。张玉清、徐京兰、李洪滨、冯爱花长期经营企业，其赠与张磊和李晓楠的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非法集资及其他违法行为，没有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富美汽车系依法经批准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富美汽车的清算、解散注销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商务部门的审核批准手续以及公告、海关补税、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及工商解散注销登记手续，该等注销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富美汽车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的税务风险及其他法律风险。

富美汽车自成立以来，未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正式聘用员工。因此，其注销过程中，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务。

发行人之上述资产变化，没有导致发行人之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2、山东美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作为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构成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侵害。报告期内，山东美晨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美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其业务仅限于对外投资事务，且业务量很少，其存续经营期间，未正式聘用员工，因此，其注销过程中，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务。

3、上述两公司的存续期间，在税收、环保、土地、海关管理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法律风险。

4、张磊收购美晨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夫妻双方的父母资助资金），张磊向发行人支付的上述资金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之 10

“发行人披露公司技术带头人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补助的宋景隆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宋景隆先生为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得者，长期从事橡胶产品配方设计试验研究、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工作。除宋景隆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张广世、赵术英、李瑞龙等在各自专长领域均拥有较深造诣。但宋景隆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张广世、赵术英、李瑞龙均通过富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技术储备情况、持续研发的机制、核心技术及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2）现有技术体系是否对核心技术人员构成重大依赖；（3）宋景隆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流失风险、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并审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
-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张磊及发行人相关财务部门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调查；
- 3、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发行人目前实际拥有专利技术及专利申请权 104 项，并作为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储备。

2、在发行人现有技术体系中，发行人注重将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及时通过专利权注册及专利申请权注册的方式予以保护，从而，减少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可能构成的重大依赖。

3、目前公司已与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稳定的劳动合同和聘用合同。其中李瑞龙、赵术英、张广世均签署 5 年期《劳动合同》；宋景隆先生自 2004 年就签署 5 年期《劳动合同》，2009 年 4 月 27 日，经协商双方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聘用期限为 3 年，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09年6月，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先生协商并邀请宋景隆先生参与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即持有发行人之股东---富美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但宋景隆先生因身体及年龄原因，未予接受。

4、根据中介机构对宋景隆的访谈调查，及宋景隆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10年9月16日，本人（宋景隆）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前身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利益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5、在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努力及协助支持下，在发行人之股权层面上，依法探索并实行了对包括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部分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即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夫妇依法注册成立富美投资，以此为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富美投资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包括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以达到激励和约束的目的，减小人才流失风险。

（三）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均采取了及时的专利保护措施。目前发行人拥有较多的且权属清晰的专利权，不存在专利侵权的争议纠纷的情形。同时，客观上，避免了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2、宋景隆先生因身体及年龄较大等原因，未成为富美投资的股东，而选择现金激励的方式（即张磊支付的30万元现金奖励）符合相关实际情况。宋景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利益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为避免发行人之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发行人及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依法采取了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以及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使其依法持有富美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使其能够分享发行人之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利益及财富，从而增加了发行人对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该等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反馈意见》之 11

“发行人披露 2009 年 7 月，公司与在橡胶工艺技术和橡胶产品测试设备工程技术处于领先地位的德国 GLFS 公司签署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公司获得三项产品有关制造工艺的非独占性权利和使用许可，包括可能随时做出的设计改进。GLFS 承诺，在协议履行期内，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全球领先水平，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合同期限 5 年。上述三项胶管产品专有技术、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归属于 GLFS；合同期满后，GLFS 承诺保证公司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所有改进应继续属于改进方的财产，如果改进可获专利，专利注册应属改进方名下，由该方付费。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需支付技术使用费；（2）三项胶管产品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与募集资金项目的技术相关性；（3）“合同期满后，GLFS 承诺保证公司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的具体内容、是否潜存侵权及法律纠纷；（4）合同签订以来是否因改进获取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上述协议。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并审查了相关《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等文件资料；
-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3、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根据发行人与德国 GLFS 公司签署的有关专有技术的使用许可协议，德国 GLFS 公司向发行人就涡轮增压胶管、电喷高压油轨胶管、动力转向管产品提供专有技术援助，许可费为每季度 15,000 欧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技术改进，则所有改进应继续属于改进方的财产。如果改进可获专利，专利注册应属改进方名下。德国 GLFS 公司承诺，合同期满后，保证发行人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

2、合同签订以来，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目前涡轮增压胶管已完成材料性能

的验证，正进行工艺性能的验证工作；其它两项胶管有关工作尚未开始。GLFS 已交付涡轮增压胶管技术图纸、部分材料性能指标及产品试验方法标准，且派遣有关专家到公司进行短期指导交流。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就该专有技术使用向 GLFS 支付使用费用。协议约定：许可费每季度 1.5 万欧元，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期限为 5 年。根据双方合同，从合同签署日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美晨科技应理应向 GLFS 支付 5 笔合计 15 万欧元技术使用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其支付 2 笔合计 3 万欧元费用，尚有 3 笔 9 万欧元技术使用费未予支付。

上述 3 笔合计 9 万欧元技术使用费未予支付的原因为：2010 年 3 月 GLFS 专家来美晨科技进行技术指导，并从美晨带走试片若干进行性能测试。截至目前试验结果尚未出来，经双方协商，待实验完成并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要求后美晨科技将一次性支付前期所余款项。

（三）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产品技术为专有技术而非专利。根据协议约定，合同期满后，该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将由德国 GLFS 公司转移并归属于发行人。基于该项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具体内容依法应包括对该项专有技术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发行人具有当然的持有、使用的权利。该等约定，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对相关专有技术的权利不存在潜在的侵权及法律纠纷。

（四）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德国 GLFS 公司签订的有关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目前，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开始支付相关的技术使用费，相关协议履行事宜正常。
- 2、截至目前，双方均未因改进该项专有技术而获取专利的情形。
- 3、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侵权及法律纠纷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之 12

“发行人披露与北京理工大学、福田欧曼技术中心 2007 年联合开发发动机悬置系统，2009 年 9 月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就“商用汽车车身与动力总成悬置和悬架系统技术开发”进行专项技术开发。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上述委托开发合同的进展情况；（2）委托开发形成技术成果的权利确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并审查了先前的工作底稿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3、审核了相关协议文件的内容；
- 4、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出具的《关于发动机悬置系统联合开发的报告》（福田欧曼技报字[2007]第 75 号）及附件中的《关于发动机悬置系统联合开发的策划方案》，发行人参与了由福田欧曼主导设立的并由欧曼技术中心、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学院振动室和发行人组成的“产学研”联合开发团队，其中，发行人之总经理郑召伟为该团队之联合开发专项小组的成员之一。

据此，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为委托人，福田欧曼（甲方）与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乙方）签署了《技术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研究“重型载货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参数优化软件项目”。2007 年 11 月 5 日，作为委托人，福田欧曼（甲方）与北京理工大学（乙方）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研究“重型载货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参数优化软件项目”。上述《技术协议》作为该正式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的附件。

2007 年 10 月 15 日，根据福田欧曼的主导制定的《关于发动机悬置系统联

合开发的报告》(福田欧曼技报字[2007]第 75 号)的安排,福田欧曼(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零部件技术开发协议》(联合开发)。协议约定,发行人为甲方的“欧曼 ETX 减震弹性垫项目”涉及的“发动机前支撑/楔形支撑”产品样品进行设计和开发并完成相关测试工作。该协议约定,“按此协议完成的有关图样、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所生产的产品、产品的订货权和使用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发行人)不得将相关产品出卖给任何其他厂家和个人。”

截至目前,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照《零部件技术开发协议》(联合开发)完成产品开发及相关测试工作。

2、2009 年 9 月,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商用汽车车身与动力总成悬置和悬架系统设计与分析开发;合同有效期: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五、知识产权”部分的约定,“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行人)利用乙方(华南理工大学)提交的技术开发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产品、专利,归甲方所有;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程序、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三)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福田欧曼签署的《零部件开发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就相关的委托开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约定,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相关《技术开发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目前尚在履行中,该合同就双方委托开发形成技术成果的权利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反馈意见》之 13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青岛鸿创橡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18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青岛鸿创橡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2)技术服务费收取的标准、依据、价格公允性及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3)报告期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

财务方面的相关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调取并审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涉及的相关《技术开发合同》文件资料；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领导及财务部门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3、调取并审查了青岛鸿创橡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鸿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有关声明确认函文件资料；

5、审查了青岛鸿创出具的有关声明确认函文件资料；

6、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青岛鸿创橡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概况

根据青岛鸿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 青岛鸿创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0017280）。据此，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地：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18号锦绣花园1号楼4号网点；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山东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橡胶管、密封件、减震件及其他橡胶件、尼龙、塑料制品、电子器件、金属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山东峰持有公司60%的股权，卢炳美持有公司40%

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为：该公司未设董事会，山东峰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公司经理，卢炳美为公司监事。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972 元，负债 58000 元，净资产为 491972 元，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税后）-8028 元。

该公司现合法存续，持续经营。

2、发行人与青岛鸿创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青岛鸿创与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2010 年 2 月 22 日、2010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三份《技术开发合同书》，发行人委托青岛鸿创进行技术项目开发（分别为汽车悬架分析平台开发、汽车悬架试验台开发、发动机风扇扭转减振器开发），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70 万元。根据相关电子银行交易回单、收款收据等，发行人已依照双方合同约定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6 月 21 日、6 月 26 日分三笔向青岛鸿创支付首付款 185 万元。

3、发行人与青岛鸿创的关系事宜

根据对青岛鸿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青岛鸿创橡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以及青岛鸿创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青岛鸿创橡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青岛鸿创存在正在履行的有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关系。除此之外，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张磊、李晓楠夫妇、发行人关联方——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和富美房地产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该公司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系及交易。

(三) 综上，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1、发行人与青岛鸿创存在正在履行的有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关系。该等合

同涉及的具体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开发“汽车悬架分析平台、汽车悬架试验台、发动机风扇扭转减振器”等产品技术，并为此“建立相应的设计与分析技术，开发相应的设计流程和设计工具，建立相关的设计理论与试验测试方法；帮助甲方进行相关的实验室的规划，同时帮助甲方培养技术和试验人才”。

该等合同涉及的定价依据参考同类技术开发项目的收费标准基础，结合项目开发实际情况经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经由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该等合同关系真实、合法有效，截至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3、除上述关系外，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张磊、李晓楠夫妇、发行人关联方--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和富美房地产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青岛鸿创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系及交易。

十四、《反馈意见》之 26

“发行人披露 2009 年 4 月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 3486.8 万元转增资本。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两次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郑召伟、富美投资。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张磊、李晓楠、郑召伟、富美投资所得税缴纳情况（金额、计算依据），并提供相关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宜，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重新查阅了工作底稿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 2、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之主管财务人员的陈述说明；
- 3、重新核对审查了相关的税务凭证；
- 4、查阅并研究了相关的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 5、咨询了当地税务部门的意见，并获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6、审查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美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整体的变更设立方案、发起人协议、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美晨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原美晨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5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其整体变更方案及中磊会计师于2009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09）第12004号），经核查，美晨有限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61,914,759.23元，其中，设置股本4,0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其中，涉及以未分配利润3486.80万元转增资本。

2、根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张磊、李晓楠、郑召伟先生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事项，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

作为发行人之法人发起人股东，富美投资依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法》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就上述应得的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为“免税收入”，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事宜。

3、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其应缴个人所得税数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X 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比例 X 税率（20%）。据此，得出张磊、李晓楠、郑召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1,673,077元、678,091.20元和60,981.40元。

4、根据诸城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8月27日出具的《税收通用完税证》（（20091）鲁地完电3854736、（20091）鲁地完电3854739和（20091）鲁地完电3854738），发行人之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张磊、李晓楠及郑召伟已经实际缴纳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数额分别为1,673,077元、678,091.20元和60,981.40元。

5、2009年3月18日，美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洪滨、张玉清、李晓楠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85%、3.85%、9.13%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入的

股东富美投资，同时李晓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2.10% 的股权转让给新加入的股东——自然人郑召伟。各相关当事人于同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以原始出资额转让。对此，已获得当地税务机关的认可。各有关当事人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6、2010 年 8 月 30 日，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密州中心税务所出具了《纳税证明》，证明美晨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少缴税款事项。

(三)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利润转增资本事宜，发行人之自然人股东张磊、李晓楠和郑召伟均已依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并获得了税务机关核发的完税凭证。发行人之法人股东——富美投资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不涉及因此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事项中各有关当事人不存在缴纳所得税事宜。

上述税收缴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少缴、漏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此导致遭受税务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五、《反馈意见》之 27

“发行人披露 2009 年 3 月 16 日经 2009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80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股利支付情况（时间、金额）；（2）发行人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金额、计算依据），并提供相关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宜，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重新查阅了工作底稿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听取了发行人之主管财务人员的陈述说明；
- 3、重新核对审查了相关的税务凭证及财务凭证；

- 4、查阅并研究了相关的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 5、咨询了当地税务部门的意见，并获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 6、审查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发行人于2009年3月16日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80万元。股利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股利分配方案	现金股利金额 (含税, 人民币 万元)	现金股利金额 (税后, 万元 人民币)	股利支付 完毕时间
张磊	1,500.00	每10元出资额 分派3.00元	450.00	360.00	2009年7月7日
李晓楠	900.00		270.00	216.00	2009年7月31日
李洪滨	100.00		30.00	24.00	2009年6月30日
张玉清	100.00		30.00	24.00	2009年6月30日
合计	2,600.00		780.00	624.00	

经向发行人之财务部门查证，上述现金股利在发行人代扣个人所得税156万元后，截至2009年7月31日已全部发放完毕。

2、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各股东的现金股利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各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和计算依据如下：

股东	现金股利金额 (含税, 万元人 民币)	个人所得税税率	个人所得税 (万元人民币)	现金股利金额 (税后, 万元人民币)
张磊	450.00	20%	90.00	360.00
李晓楠	270.00	20%	54.00	216.00
李洪滨	30.00	20%	6.00	24.00
张玉清	30.00	20%	6.00	24.00
合计	780.00		156.00	624.00

根据发行人之相关的财务凭证以及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密州中心税务所于2009年7月16日开具的《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计算机专用完税凭证》((20091)鲁地专电 No.0372467)，浩天律师确认，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发行人通过代扣代缴方式予以实际缴纳。

3、2010年8月30日，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密州中心税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09年7月16日代扣代缴2008年度现金股利780

万元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156 万元，各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少缴税款事项。

4、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当时发行人之股东为张磊、李晓楠、张玉清和李洪滨，均为自然人股东。

(三)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公司之 2009 年 3 月的利润分配事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之该次股利支付事宜已全部实施完毕，在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向自然人股东支付股利为 624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事宜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及争议纠纷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之 28

“发行人披露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85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股利支付情况（时间、金额）；（2）发行人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金额、计算依据），并提供相关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宜，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重新查阅了工作底稿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听取了发行人之主管财务人员的陈述说明；
- 3、重新核对审查了相关的税务凭证及财务凭证；
- 4、查阅并研究了相关的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 5、咨询了当地税务部门的意见，并获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 6、审查发行人之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7、审查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854万元。

2、应获得股利分配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张磊、李晓楠、郑召伟，法人股东富美投资和华峰集团。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为：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自然人	张磊	2,336.5385	54.72
自然人	李晓楠	946.9895	22.18
公司法人	富美投资	681.3084	15.96
公司法人	华峰集团	220.0000	5.15
自然人	郑召伟	85.1636	1.99
合计		4,270.0000	100.00

3、依据中国税法的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应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应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法人股东应获得的股利为免税收入。由此，发行人实际向股东支付的股利为：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万股）	应付股利（含税，元人民币）	个人所得税（元人民币）	实际支付股利（元人民币）	股利支付完毕时间
自然人	张磊	2,336.5385	4,673,077.00	934,615.40	3,738,461.60	2010年6月3日
自然人	李晓楠	946.9895	1,893,979.00	378,795.80	1,515,183.2	2010年6月3日
公司法人	富美投资	681.3084	1,362,616.80	0	1,362,616.80	2010年6月3日
公司法人	华峰集团	220.0000	440,000.00	0	440,000	2010年6月5日
自然人	郑召伟	85.1636	170,327.20	34,065.44	136,261.76	2010年6月3日
合计		4,270.0000	8,540,000.00	1,347,476.64	7,192,523.36	

4、根据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密州中心税务所于2010年7月22日开具的《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计算机专用完税凭证》（（20101）鲁地专电 No.0151356），浩天律师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就上述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实际合计缴纳了1,347,476.64元。

5、2010年8月30日，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密州中心税务所出具了《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于2010年7月22日代扣代缴2009年度现金股利854万元的股

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1,347,476.64 元，法人股东富美投资和华峰集团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属于免税收入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各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少缴税款事项。

6、经向发行人之财务部门查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5 日，上述现金股利在发行人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已全部发放完毕。

(三)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发行人就公司之 2009 年度股利分配事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 1,347,476.64 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之该次股利支付事宜已全部实施完毕，在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支付股利合计为 7,192,523.36 元。

上述股利分配事宜及涉及的税收缴纳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税收被追缴的风险及争议纠纷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之 29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 2009 年度发行人缴纳税收滞纳金 11.0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缴付滞纳金的原因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宜，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重新查阅了工作底稿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听取了发行人之主管财务人员的陈述说明；
- 3、重新核对审查了相关的税务凭证及财务凭证；
- 4、查阅并研究了相关的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 5、咨询了有关审计机构人员的意见；
- 6、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确认证明文件；
- 7、审查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2009 年度，发行人在进行 200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中，因审计事项调整导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因而导致发行人在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情形（分别少缴 90,955.59 元和 404,472.76 元，合计需补交税款 495,428.35 元），依法需补交 2006 年度所得税滞纳金 35,154.34 元，补交 2007 年度所得税滞纳金 75,636.41 元。具体明细为：

补交企业所得税(元人民币)	适用利率	适用时间(天)	税收滞纳金金额(元人民币)	产生方式
90,955.59	0.05%	773	35,154.34	主动申报
404,472.76	0.05%	374	75,636.41	主动申报

2、就上述事实，发行人依法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向主管税务局分别就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税款事项递交了两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3、就上述事实，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呈报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税收滞纳金的说明》。

4、同日，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在说明文件上出具证明文字：“公司已向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确认，公司不会因为上述税收滞纳金及对应事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5、2009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依法缴纳上述税款及相关的税收滞纳金，并获得了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税收通用完税证》（（20081）鲁国完电）No.1372345 和（20081）鲁国完电）No.1372346）及《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091）鲁国电 0199996 和（20091）鲁国电 0199997）。

(三)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1、发行人之上述补缴税款及支付税收滞纳金的行为系自查后的主动申报补缴支付行为，合计补缴税款数额为 495,428.35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39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相关规定（“一、确定案件标准、实行分类管理（一）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涉案税款数额达到一定标准或者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税收违法案件。(三)省税务机关组织查办的案件包括:涉嫌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或者抗税,税款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五)省税务机关督促查办的案件标准和省以下税务机关组织查办、督促查办的案件标准,由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当地税收违法案件情况及稽查工作需要自行制定。),以及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大案要案报告督办制度(试行)》第四条规定,(第四条 下列案件应当自发现或者接到之日起10日内向省地税局报告:(一)单位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数额在100万元以上,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偷税、逃避追缴欠税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2009年度补缴税款495,428.35元及支付税款滞纳金11.07万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084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精神,税款滞纳金与罚款两者在征收和缴纳时顺序不同,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的规定,浩天律师理解并认为,税收滞纳金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未及时履行纳税义务而产生的附带义务。国家对滞纳税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征收滞纳金,目的是为了保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时履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义务。据此,缴纳税款滞纳金的行为不是税收罚款,不属于行政处罚。

(四)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发行人2009年度因自查并主动申报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款及缴纳税款滞纳金的行为,依法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非因此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该行为对发行人之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反馈意见》之30

“子公司富美汽车和西安中沃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富美汽车2007年、2008年执行6%征收率,2009年起两家子公司均执行3%征收率。请发行人说明富美汽车、西安中沃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符合国家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宜，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重新查阅了工作底稿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听取了发行人之主管财务人员的陈述说明；
- 3、查阅并研究了相关的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 4、咨询了有关审计机构人员的意见；
- 5、审查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富美汽车系发行人之控股的子公司，2007年3月依法经审批后注册成立，2009年7月依法注销解散。

2、西安中沃系发行人之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下属子公司，系2009年8月依法成立的。

3、现上述两公司均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现执行税率为3%（2007年、2008年富美汽车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曾执行6%的征收率）。

(三) 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1、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4月23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116号）（注：根据国税发〔2009〕7号文，该通知已于2009年2月2日被废止）之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标准为：（一）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同时，该文件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6%。）。

2、自2009年1月1日施行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5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同时，根据自2009年1月1日起

实施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第 12 条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 3%”。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富美汽车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所适用的征收率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上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50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及根据根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之实际控制的子公司—西安中沃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并适用 3%的征收率,符合中国税收征管法律的规定。

4、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行人之上述子公司,其划分标准适用的依据仅系依据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定量标准,不涉及适用会计核算是否健全的定性标准。

(四)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富美汽车和发行人之实际控制的子公司—西安中沃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2009 年度适用 3%的征收率(及富美汽车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适用 6%的征收率)符合中国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实质性障碍。

● 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十九、《反馈意见》之 31

“发行人披露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工总数为 855 名,发行人已为 532 名员工全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有 323 名员工本公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但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无法为其缴纳。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无法为 32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国家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 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开始为员工办理各项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

金、住房公积金的时间、累计交费金额、发放住房补贴情况，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3) 323 名员工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金额；(4) 对上述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针对该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宜，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重新查阅了工作底稿中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听取了发行人之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
- 3、审查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用工总数为 868 名，发行人均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 640 名员工全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228 名员工发行人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但因员工个人原因（个人不愿意缴纳或暂时无法提供办理社会保险有关证件及资料等）无法在当地社保部门建立健全社保档案或其社保档案未移转至本地，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在诸城当地办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此，发行人根据其该等员工本人申请及要求，将其个人应缴社保部分随其工资薪酬予以发放。

2、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为 64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延期缴纳的情形；发行人开始为员工办理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和开始缴纳的时间以及累计交费金额明细情况请参见下表：

(1)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开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如下（社会保险金开始办理时间和开始缴纳时间一致）：

办理并缴纳社保金期间	期初参缴社保人数	新增参缴社保人数	期末参缴社保人数
2007-01-01至2007-12-31	67	49	116
2008-01-01至2008-12-31	116	221	337
2009-01-01至2009-12-31	337	165	502
2010-01-01至2010-09-30	502	138	64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社会保险金	2,658,563.02	2,072,311.85	1,159,799.30	202,904.54
其中：养老保险费	1,716,512.10	1,341,848.49	763,405.73	132,241.57
医疗保险费	607,938.66	460,865.93	261,212.70	46,286.80
失业保险费	142,958.16	128,622.88	71,015.32	13,224.80
工伤保险费	104,627.76	80,185.15	45,636.50	7,845.17
生育保险费	86,526.34	60,789.40	18,529.05	3,306.20

(3)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开始为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住房公积金开立时间与开始缴纳时间一致）：

开立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	期初参缴人数	新增参缴人数	期末参缴人数
2009-01-01至2009-12-31	0	502	502
2010-01-01至2010-09-30	502	138	640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累计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住房公积金	366,668.00	306,032.00

3、323名员工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缴而未缴的228名员工的社会保险金金额为1,264,204.69元、应缴而未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为90,593.00元。

4、2010年10月20日，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拒缴职工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10年10月20日，诸城市住房资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缴、拒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为而受到住房资金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6、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之承诺书》。张磊承诺：“若因政策调整，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偿各项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以及住

房公积金和滞纳金，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全部损失由本人个人承担，并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根据中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十二条第二款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浩天律师认为，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国家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同时，也是企业和劳动者的义务。每个企业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拒绝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之存在的部分员工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国家相关的社保管理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不符，应予规范纠正。

同时，浩天律师注意到，上述发行人之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在客观方面存在相关的职工不愿或不积极配合公司办理社保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的情形，导致发行人之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并且，为保护职工利益，经发行人要求，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已经出具相关的承诺书。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就上述发行人之上述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或发行人之直接责任人员）不存在遭受较严重的行政

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就上述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国家相关的社保管理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不符，依法应以规范和纠正。但在客观方面，不构成违法情节严重及或特别严重的情形，因而发行人不构成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导致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反馈意见》之 32

“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张磊 1997 年 2 月—2004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义和车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山东义和车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关系及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调取并审查了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文件；
- 2、在企业现场，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领导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3、调取并查阅了义和车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
- 4、审查了义和车桥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
- 5、审查了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之关联方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
- 6、审查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根据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义和车桥系于 1994 年 2 月 25 日在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泰薛路王家铁沟村段南侧。

其营业范围：生产、销售汽车车桥，联合收割机底盘总成，农业机械、渔业机械、饲料机械、汽车配件、石油机械；货物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578.30 万元；实缴资本：578.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忠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曾 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义和车桥任职，并曾先后担任该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和销售公司经理职务。张磊曾在 2002 年 4 月到 2006 年 2 月期间持有义和车桥 19 万元的股权，股权占比为 3.29%；2006 年 2 月 17 日，张磊将上述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具体为：向李瑞龙（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转让 4.5 万元、向高勇波转让 8 万元、向杨志明转让 6.5 万元，该转让完成后，张磊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2007 年 12 月 5 日，李瑞龙将其持有的义和车桥股权全部转让陈忠义，计 19.5 万元，占义和车桥股权比例为 3.37%，该转让完成后，李瑞龙不再持有义和车桥股权。同日，于水（现任发行人监事）将其持有的义和车桥股权全部转让陈忠义，计 2.5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0.43%，该转让完成后，于水不再持有义和车桥股权。

3、就本题述事项，义和车桥出具了《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其主要内容如下：“（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法定代表人张磊先生曾于 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本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本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和销售公司经理职务，后辞职离开本公司，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存在任何的劳动争议纠纷及其他争议纠纷。（2）2006 年 2 月 17 日，张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具体为：向李瑞龙转让 4.5 万元、向高勇波转让 8 万元、向杨志明转让 6.5 万元，共计 19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39%，该转让完成后，张磊

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3) 2007年12月5日,李瑞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陈忠义,计19.5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3.37%,该转让完成后,李瑞龙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4) 2007年12月5日,于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陈忠义,计2.5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0.43%,该转让完成后,于水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5) 除上述“1”、“2”、“3”和“4”中所述关系外,自2004年6月以来,截至本声明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张磊、李晓楠夫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和富美房地产公司以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交易,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

4、就本题述事项,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之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主要内容与前述义和车桥出具的《关于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之关系事宜的声明确认函》类似。

(三) 综上,浩天律师确认并认为: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先生曾于1997年2月至2004年6月在义和车桥任职,先后担任该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及该公司销售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后辞职离开该公司。自2006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磊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2007年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瑞龙、监事于水将其持有的义和车桥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义和车桥之间不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也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

2、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内,义和车桥与发行人、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张磊、李晓楠夫妇、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和富美房地产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公司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兼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代持股及委托持股关系。

二十一、《反馈意见》之 33

“发行人披露肖泮文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今任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 2004 年设立以来财务负责人为韩桂明。副总经理史世忠先生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因个人原因提交辞职函。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财务负责人更换情况及原因；（2）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浩天律师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包括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

2、核查了聘任韩桂明为审计部经理的相关文件；

3、与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及情况了解核实。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A.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19 日

公司执行董事为张磊，监事为李洪滨，总经理为郑召伟，副总经理为邱建军、李瑞龙、张广世，财务负责人为韩桂明。

B.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美晨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经营管理需要，规范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组建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法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为张磊、李晓楠、郑召伟、范仁德、周志济，其中张磊为董事长，范仁德、周志济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为赵术英、于水、刘丽，其中刘丽

为职工代表监事，赵术英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郑召伟（董事兼任），副总经理李瑞龙、邱建军、张广世、史世忠、薛方明，财务负责人为肖泮文，董事会秘书为薛方明。

其中，薛方明、史世忠、肖泮文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009年5月20日，韩桂明受聘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审计部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C.2010年2月1日至今

2010年2月1日，副总经理史世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辞职函。2010年2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解聘史世忠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根据发行人之陈述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提高公司财务的规范性，引进高端的财务人员需要，经多方考察筛选后，依法由董事会聘任肖泮文先生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之原财务负责人韩桂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同时，韩桂明现仍留任公司，并出任了公司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经理职务。

（三）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1、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由韩桂明先生更换为肖泮文先生的原因系为了加强发行人的财务规范，引进高端人才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审议决议程序。目前，韩桂明先生现仍留任公司，任职于发行人董事会之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经理。

2、发行人之副总经理史世忠作为公司整体变更后新聘任的职业经理人（非公司创始人），在职时间较短，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该等高管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战略无重大影响。

3、鉴于发行人为民营企业，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在原实际控制人及重要的创始人均予以留任的同时，新增了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更。

近三年来，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其主要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十二、《反馈意见》之 34

“发行人披露股东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磊。2009 年 6 月 26 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2010 年 2 月 9 日、2010 年 3 月 26 日多次发生股东变动。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富美投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完整履行了相关程序；（2）富美投资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类似安排；（3）2010 年史世忠，巫峻、刘正、刘丙珂等四人转让所持富美投资股权的原因、是否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浩天律师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并补充了相关文件资料作为工作底稿；
- 2、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3、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富美投资的历史沿革

（1）富美投资的设立

富美投资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系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诸城市兴华东路 37 号；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或资质经营）；营业期限：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张磊持有 80% 的股权，李晓楠持有 20% 的股权。

（2）富美投资的股权变动

为增加发行人之管理团队的凝聚力，提高发行人之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暨富美投资之原股东）—张磊和李晓楠分别自愿将其持有的富美投资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了美晨科技的高管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内容如下：

1) 2009年6月26日，张磊和李晓楠分别与发行人之高管及部分骨干员工（李瑞龙、赵术英、邱建军、刘燕国、史世忠、李建军、肖泮文、张广世、薛方明合计9人）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约定，张磊将其持有的富美投资的2.47%的股权和李晓楠持有的富美投资的20%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款参照其原始出资额予以确定。同日，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获得了富美投资之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据此相应的修改修订了富美投资的《公司章程》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 2009年12月10日，张磊分别与发行人之部分骨干员工（孙佩祝、胡文生、赵季勇、蒋新科、刘正、刘丙珂、尤加健、巫峻、孙淑芹合计9人）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约定，张磊将其持有的富美投资的16.44%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价款参照其原始出资额予以确定。同日，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获得了富美投资之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据此相应的修改修订了富美投资的《公司章程》，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 2010年2月9日，鉴于富美投资的股东史世忠、巫峻已经与发行人解除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经友好协商，张磊分别与史世忠、巫峻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作为受让人，张磊依约受让了其各自持有的富美投资的股权2.2%和1.47%。转让价款参照其原始出资额予以确定。同日，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书获得了富美投资之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据此，相应的修改修订了富美投资的《公司章程》，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 2010年3月26日，鉴于富美投资的股东刘丙珂、刘正已经与发行人解除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经友好协商，张磊分别与刘丙珂、刘正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作为受让人，张磊依约受让了其各自持有的富美投资的股权1.47%和1.47%。转让价款参照其原始出资额予以确定。同日，该等股权转让协

议书获得了富美投资之 2010 年临时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据此相应的修改修订了富美投资的《公司章程》，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010 年 6 月 11 日，史世忠、巫峻、刘丙珂、刘正分别出具《声明承诺函》。该等自然人分别确认及承诺：其各自股权转让行为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也已支付完毕。其各自原对富美投资的股权所有权利义务已经完全转让，其各自不再对相应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未来也不会与股权受让方、富美投资及发行人发生任何可能的潜在纠纷。

5) 2010 年 10 月 27 日，张磊与胡文生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胡文生将其持有的富美投资 2.2%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磊，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富美投资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富美投资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010 年 10 月 31 日，胡文生针对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声明承诺函》。其确认及承诺：其股权转让行为均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也已支付完毕。其原对富美投资的股权所有权利义务已经完全转让，其不再对相应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未来也不会与张磊先生、富美投资及发行人发生任何可能的潜在纠纷。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美投资股权结构及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入职时间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张磊	公司	董事长	2004.11.08	349.5	69.90%
2.	李瑞龙	公司	副总经理	2007.11.01	12.85	2.57%
3.	薛方明	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1.03	18.8	3.76%
4.	李建军	采购部	经理	2009.03.18	11	2.20%
5.	肖泮文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	2009.04.16	11	2.20%
6.	邱建军	营销部	副总经理	2006.01.03	12.1	2.42%
7.	刘燕国	营销部	经理	2006.12.06	11.75	2.35%

8.	张广世	技术部	副总经理	2008.08.19	11	2.20%
9.	赵术英	技术部	副总工程师	2004.11.08	12.85	2.57%
10.	孙佩祝	技术部	经理	2009.07.16	12.45	2.49%
11.	赵季勇	工程部	经理	2009.07.13	11	2.20%
12.	蒋新科	制造部	经理	2009.09.27	11	2.20%
13.	尤加健	技术部	经理	2009.10.12	7.35	1.47%
14.	孙淑芹	财务部	财务经理	2009.08.17	7.35	1.47%
	合计				500	100%

(三) 综上，浩天律师分析认为：

1、富美投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依法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富美投资系依法设立、现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张磊先生，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其他公司骨干人员，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3、2010年度，因离职原因，史世忠、巫峻、刘正、刘丙珂和胡文生等五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富美投资，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并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反馈意见》之 43

“发行人披露“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国内多家汽车制造商签订了同步开发协议，与汽车制造商共同解决整车在振动和噪声等方面存在的难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同步开发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并提供相关协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浩天律师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并补充了相关文件资料作为工作底稿；
- 2、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3、查阅了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2007年10月15日，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的主导制定的《关于发动机悬置系统联合开发的报告》(福田欧曼技报字[2007]第75号)的安排，发行人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甲方)签署《零部件技术开发协议》(联合开发)，约定，发行人为甲方的“欧曼ETX 减震弹性垫项目”涉及的“发动机前支撑/楔形支撑”产品样品进行设计和开发并完成相关测试工作。该协议约定，“按此协议完成的有关图样、技术文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所生产的产品、产品的订货权和使用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发行人)不得将相关产品出卖给任何其他厂家和个人。”

截至目前，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照《零部件技术开发协议》(联合开发)提交样件。

2、2009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甲方)签订《技术协议》(编号：技(XY)-09-01-012)，约定，发行人为甲方的908项目研制、开发、试验相关的零部件，具体零部件包括“进气道缓冲支架、下水软管、橡胶软管、发动机前支承、发动机后支承、橡胶缓冲块”等。

截至目前，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完成908项目相关零部件(进气道缓冲支架、发动机前支承、发动机后支承、橡胶缓冲块)的研制、开发及试验。其中进气道缓冲支架1109-510184和1109-510185于2009.01.17已批量供货、发动机前支撑/发动机后支撑1001-500510/1001-500515/1001-500520已于2009年7月15日批量供货，橡胶缓冲块5004-500554已于2009年9月27日批量供货。

3、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山东山工机械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技

术开发协议》(编号: JSXY2008-070-00), 约定, 发行人根据甲方的技术图纸进行有关驾驶室减震器配套件产品的研制、测试和生产。同时约定“双方在相互交流中的技术信息, 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截至目前, 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按照签订的《技术协议》(编号: JSXY2008-070-00) 完成有关驾驶室减震器配套件产品 W102500000A 的研制、测试和生产, 且已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批量供货。

4、2010 年 5 月 4 日, 发行人与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技术协议》(FXY-0896-2009), 约定, 发行人根据甲方的技术图纸进行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具体研制及生产的产品包括有关的“下推力杆、上推力杆、缓冲块、V 型推力杆、橡胶支座”等涉及的减振减噪产品等。同时协议约定, “双方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并依法保护双方在研制工作中提供给对方的资料、数据及实物, 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目前该合同已依据协议约定, 完成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履行完毕。其中上推力杆 6593501606 和下推力杆 6593501506 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批量供货, V 型推力杆 5063500106 和下推力杆 5063500206 已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批量供货, V 型推力杆 0303500106 已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开发并提供样件, 上推力杆 0303500406 和下推力杆 0303500306 已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批量供货, 目前涉及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推力杆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为该公司产品独有, 没有向第三方泄露。

5、发行人其他相关同步开发技术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主机厂	技术开发协议名称	项目进展
1	2005.06.08	安徽安凯	产品开发技术协议: W21013.03100.01W 膨胀水箱总成	批量供货
2	2008.06.20	安徽安凯	产品开发技术协议: W21013.03100.11W 膨胀水箱总成	批量供货
3	2005.04.19	安徽安凯	产品开发技术协议: 6215-1301030-01W 膨胀水箱总成	批量供货
4	2005.11.11	安徽安凯	产品开发技术协议: HFF6120K35 客车后桥推力杆国产化协议	提供样件

5	2005.06.08	安徽安凯	产品开发技术协议： W21013.03000.01W 膨胀水箱总成	批量供货
6	2008.10.14	江淮汽车	产品试制开发协议书：新式橡胶支 座开发	批量供货
7	2008.03.04	江淮汽车	V型推力杆、下杆，橡胶支座开发	批量供货
8	2009.10.19	包头北奔	技术协议：橡胶塞套	已经提交样件
9	2009.11.02	包头北奔	技术协议：发动机前后支座	已经提交样件
10	2010.03.08	包头北奔	技术协议：断开式平衡轴悬架匹配 单减桥橡胶支座总成	批量供货
11	2010.03.17	包头北奔	技术协议：发动机后支座、胶垫、 橡胶支座、散热器支座等8种产品	部分产品已提交样件部分；产 品已批量供货
12	2010.03.17	包头北奔	技术协议：双滤芯空滤车型缓冲卡 子	已提交样件
13	2010.04.18	包头北奔	5223250096/52232504196 产品协议	样件阶段
14	2010.07.19	包头北奔	技术协议：发动机支座	已签协议还未开发
15	2010.08.13	包头北奔	技术协议：后轮挡泥板	已签协议还未开发
16	2010.08.21	包头北奔	技术协议：发动机支座	已签协议还未开发
17	2006.01.18	北方奔驰	技术协议：发动机前悬橡胶支撑 (5622400017)	签协议未开发
18	2007.07.16	北方奔驰	技术协议：翼子板(5608811806)、 翼子板固定条(5608801875)、翼 子板压条(5008811830)	已批量供货
19	2007.05.27	北方奔驰	技术协议：翼子板(5008811706)、 翼子板固定条(5608801725)、翼 子板压条(5008811730)	已批量供货
20	2008.11.16	东风随州 专用 汽车有限 公司	合作开发协议书：矿山自卸车断开 式平衡轴悬架系统	批量供货
21	2007.02.01	华泰汽车	技术协议：圣达菲管路系统国产化 项目	批量供货
22	2010.03.15	集瑞	零部件技术协议：L41AA 公路用车 (牵引车)前、后、辅助悬置软垫 总成	部分产品已提交样件； 部分产品已批量供货

23	2008.08.26	奇瑞汽车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L41 前后稳定杆总成	签协议未开发
24	2008.08.26	奇瑞汽车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L41 前后钢板弹簧总成	签协议未开发
25	2008.09.22	奇瑞汽车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L41 悬架缓冲块总成	签协议未开发
26	2008.08.26	奇瑞汽车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L41 推力杆总成	目前在装车验证阶段
27	2008.09.26	奇瑞汽车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L41AA 3 种(氟)硅胶管产品	已经提交样件
28	2008.09.26	奇瑞汽车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L41AA 9 种 EPDM 胶管产品	已经提交样件
29	2008.08.26	奇瑞汽车	零部件技术协议书: L41 悬置软垫总成	部分产品已批量供货; 部分产品已签协议但未开发
30	2008.06.18	山工机械	技术协议: 橡胶地板	4 种产品已转量产, 3 种已提交样件
31	2005.12.10	山西通达集团	底盘技术协议: 推力杆, 油箱及发动机所用橡胶件, 进出气管, 水管等	未生产
32	2010.02.18	上汽依维柯红岩	技术协议: 中冷器进气管 (1300-131322, 内氟外硅胶管)	已批量供货
33	2008.11.08	上汽依维柯红岩	技术协议: 908 项目两种增压器进气管	产品样件已提交
34	2010.02.18	上汽依维柯红岩	技术协议: 中冷器进气管 (1300-131314, 内氟外硅胶管)	已批量供货

(三) 综上, 浩天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有关汽车厂商签订上述签订技术协议, 相关产品技术与该等汽车厂商进行的汽车技术性能的改进具有同步性。该等协议的履行为发行人之后续的产品销售, 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该等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反馈意见》之 44

“发行人披露“公司生产的橡胶推力杆产品年销售收入达 6,696.29 万元, 市场占有率 12.83%, 排名国内第一”、“成为国内第一家为重卡主机厂 OEM 配套底盘空气弹簧的供应商”、“驾驶室悬架已开始大规模供货并成为公司收入增长最快的产品, 2009 年销售收入达到 5840.69 万元; 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驾驶室悬架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上述论述的依

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浩天律师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并补充了相关文件资料作为工作底稿；
- 2、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3、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 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公司推力杆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的依据

根据公司对国内汽车推力杆市场的调研，2009 年国内推力杆供应商的供应情况如下：

主机厂	2009年中重卡产量(台) (A)	使用推力杆的车型占比 (B)	主机厂对推力杆的需求总量 (C=A×B×6)	推力杆供应商	供货份额 (D)	供应商的供货数量(件) (E=C×D)
陕重汽	62,000	85%	316,200	重庆卡福	20%	63,240
				陕西德仕	20%	63,240
				淄博安泰	10%	31,620
				美晨科技	50%	158,100
青岛一汽	105,000	30%	189,000	大连安达	70%	132,300
				长春成云	20%	37,800
				蓬莱宏升	10%	18,900
长春一汽	53,000	55%	174,900	大连安达	70%	122,430
				长春成云	30%	52,470
诸城汽车厂	92,000	3.00%	16,560	美晨科技	100%	16,560
福田欧曼	82,234	70%	345,383	淄博安泰	30%	103,615
				长春建邦	30%	103,615
				美晨科技	40%	138,153
中国重汽	124,726	90%	673,520	主机厂内部自己生产	100%	673,520
上汽依维柯红岩	22,000	70%	92,400	长春建邦	50%	46,200
				重庆卡福	20%	18,480
				美晨科技	30%	27,720
江淮汽车	12,559	55%	41,445	安庆汇通	100	41,445

					%	
安徽华菱	18,200	70%	76,440	安庆汇通	40%	30,576
				蓬莱天日	30%	22,932
				美晨科技	30%	22,932
包头北奔	28,018	85%	23,815	美晨科技	10%	2,382
				重庆卡福	60%	14,289
				田中机械	20%	4,763
				力克橡塑	10%	2,382
东风汽车	120,000	30%	216,000	东风 22 分厂	70%	151,200
				安庆汇通	30%	64,800
合计	719,737		2,165,663			2,165,663

注：假设使用推力杆的中重卡平均每车使用 6 根推力杆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上述主机厂的推力杆采购市场拥有最大的市场份额，约为 13.63%；其次为大连安达，约为 11.89%。

2、公司“成为国内第一家为重卡主机厂 OEM 配套底盘空气弹簧的供应商”
依据

根据公司对底盘空气弹簧市场的调研，目前国内各重卡主机厂底盘空气弹簧车型开发和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机厂	底盘空气弹簧车型	供应商/参与开发的供应商	空气弹簧资产/外购	供货形式	份额	进展	(预计)量产时间
包头北奔	6×4 4×2	美晨科技	自产	空气悬架总成	50%	已提供样件, 准备路试	2011年下半年
		柯布克	外购(凡士通) 进口(凡士通)		50%		
陕重汽	F3000 车型 华菱之星	美晨科技	自产	空气悬架总成	100%	研发试制	2012年
		青岛方正	外购(青岛四方, 固特异)	空气悬架总成	100%	已批量	已批量使用
江淮汽车	Y17MO Y17NO	美晨科技	进口(凡士通) 自产	空气悬架总成	100%	自产空气弹簧在验证	总成已批量
		上海科曼	进口(凡士通)	空气悬架总成	100%	研发设计	2012-2013
上汽依维柯红岩	908 杰狮	上海科曼	进口(凡士通)	空气悬架总成	100%	设计已结束, 验证阶段	2011-2012
		美晨科技	进口(凡士通) 自产	空气悬架总成	20%	技术认证已结束, 小批量试装	2009年批量
北汽福田	BJ1263 BJ1287	青岛方正	进口(固特异) 外购(青岛四方)		80%	已量产	
		青岛方正	进口(固特异) 外购(青岛四方)	100%	已量产	2009年5月	
长春一汽	大威、小威 8×2 J5P、J6P	康迪泰克	自产	单独供应空气 弹簧	50%	J5P 路试和台架实验已完成, 等待国产化上量; J6P 路试已结束	2011年
		美晨科技					
		贵州前进高马					

由上表可见，对于底盘空气弹簧车型，除了长春一汽外，国内其他主机厂均采取从供应商处采购空气悬架总成进行装车的形式。悬架总成供应商如美晨科技、柯布克、上海科曼、青岛方正等均为一级供应商，为主机厂 OEM 空气悬架总成；空气弹簧供应商如凡士通、青岛四方、固特异等为二级供应商，上述二级供应商向空气悬架总成供应商供货，并不为主机厂 OEM 配套空气弹簧。

长春一汽采取从供应商处采购底盘空气弹簧、推力杆等关键零部件再由内部零部件厂组装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贵州前进高马同为长春一汽 OEM 底盘空气弹簧。因此公司是国内最早为重卡主机厂 OEM 配套底盘空气弹簧的供应商之一。

3、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驾驶室悬架供应商”依据

根据公司市场调研，2009 年国内主要主机厂使用空气弹簧的驾驶室前悬架消费情况如下：

主机厂	中重卡产量	使用驾驶室前悬架的车型占比	每车用 量(套)	主机厂驾驶室前悬架需求量(套)	驾驶室前悬架 供应商	供应商份额	供应商供货量(套)
陕重汽	62,000	3.0%	1	1,860	陕西三鸣	10%	186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90%	1,674
青岛一汽	10,500	0.0%	1	-	四环旭发	30%	-
					青岛金盛	40%	-
					江阴盛世杰	30%	-
长春一汽	53,000	3.0%	1	1,590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100%	1,590
福田欧曼	82,234	0.0%	1	-	美晨科技	60%	-
					大地海通	20%	-
					北京雁阳	20%	-
中国重汽	124,726	0.0%	1	-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100%	-
上汽依维柯红岩	22,000	0.1%	1	22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100%	22
江淮汽车	12,559	0.0%	1	-	安凯华夏	80%	-
					江阴盛世杰	20%	-
安徽华菱	18,200	10.0%	1	1,820	自己生产零部件组装。	100%	1,820
包头北奔	28108	0%	1	0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100%	-

行业合计	385,219			5,292			5,292
------	---------	--	--	-------	--	--	-------

2009年国内主要主机厂使用空气弹簧的驾驶室后悬架消费情况如下:

主机厂	中重卡产量	使用驾驶室前悬架的车型占比	每车用量(套)	主机厂驾驶室前悬架需求量(套)	驾驶室前悬架供应商	供应商份额	供应商供货量(套)
陕重汽	62,000	3.0%	1	1,860	陕西三鸣	10%	186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90%	1,674
青岛一汽	10,500	10.0%	1	1,050	四环旭发	30%	315
					青岛金盛	40%	420
					江阴盛世杰	30%	315
长春一汽	53,000	15.0%	1	7,950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100%	7,950
福田欧曼	82,234	60.0%	1	49,340	美晨科技	60%	29,604
					大地海通	20%	9,868
					北京雁阳	20%	9,868
中国重汽	124,726	26.0%	1	32,429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100%	32,429
上汽依维柯红岩	22,000	0.1%	1	22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100%	22
江淮汽车	12,559	7.9%	1	992	安凯华夏	80%	794
					江阴盛世杰	20%	198
安徽华菱	18,200	10.0%	1	1,820	自己生产零部件组装。	100%	1,820
包头北奔	28108	0.0%	1	0	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	100%	0
行业合计	385,219			95,463			95,463

根据上述市场调研结果,发行人供应的空气弹簧驾驶室悬架(前悬架和后悬架)占上述主机厂需求的29.38%,主机厂自己采购零部件组装的约占43.57%。因此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驾驶室空气弹簧悬架总成件供应商。

(三)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上述相关描述,其市场调研的方式及其结果分析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事实依据,但从证据角度,仅是发行人之单方面的当事人陈述说明,缺少必要的独立且权威的第三方的证据材料支持,为审慎起见,浩天律师建议发行人

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应予以删除或作必要的修改。

二十五、《反馈意见》之 45

“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拥有的南厂区化工废品库（位于南厂南侧，东临金属件车间，面积 240 平方米，钢构结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手续，该项资产期末原值 21.05 万元、净值 19.8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房屋所有权证未能办理的原因、目前办理的进展情况；（2）是否对发行人废品存储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2、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3、实地考察确认该南厂区化工废品库；
- 4、审查验证了发行人相关的资产报废处置的相关财务凭证。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由于发行人的疏忽，南厂区化工废品库在建设期间并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未取得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自行搭建的临时性建筑物。因此，发行人在发现问题后，主动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在补办报批的过程中，发行人获悉相关补办及最终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周期较长，且由于发行人经营需求增长，该临时性废品库的库存面积较小，无法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需求，已被推力杆车间东南角划辟的新化工废品库（面积为 360 平方米）所取代而闲置。为加快整改力度，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自行拆除该临时性建筑物。

2010 年 9 月 25 日，诸城市规划局和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废品库问题的说明》。根据该等说明，鉴于发行人该化工废品库系美晨科技在自有厂区搭建的临时性建筑，仅供本厂化工废品

的临时堆积和周转之用，占地面积较小，情节轻微且现已自行拆除。据此，诸城市规划局和诸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该等事项对相关各方面未造成不利影响，决定对该等事项不予处罚。

（三）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鉴于发行人之上述南厂区化工废品库已自行拆除处置，故无需也无必要再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对该化工品仓库的拆除处置行为对发行人相关废品存储及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二十六、《反馈意见》之 46

“发行人披露“公司目前进入斯堪尼亚、佩卡、日野、菲亚特、塔塔大宇等国外顶级商用车制造商配套供应体系并已批量供货”，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进入国外顶级商用车制造商配套供应体系的条件、内容、销售情况。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条件及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并提供相关依据及销售合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针对上述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浩天律师先前所做的工作底稿，并补充了相关文件资料作为工作底稿；
- 2、进一步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公司之营销部门负责人等）对该等事项的陈述说明；
- 3、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据此，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 1、进入国外顶级商用车制造商配套供应体系的条件
 - A、进入国外顶级商用车制造商配套供应体系的基本条件
 - （1）企业应通过 ISO/TS16949 国际汽车工业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2) 致力于汽车行业的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 (3) 需要通过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评审。

B、进入国外顶级商用车制造商配套供应体系的流程和内容

(1) 主机厂按照其标准进行潜在供应商的评审

潜在供应商评审内容主要如下:

- ① 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和对二级供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② 供应商原材料的存储情况;
- ③ 供应商的基本制造过程和产能情况;
- ④ 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情况
- ⑤ 供应商的研发技术和实验检测能力;
- ⑥ 供应商的仓储和物流能力;
- ⑦ 供应商的人力资源状况和培训情况;
- ⑧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
- ⑨ 供应商的基本管理情况。

(2) 主机厂对相关产品进行产品的工艺评审

工艺评审主要内容如下:

- ① 双方对产品技术进行分析, 了解产品的基本技术要求;
- ② 技术会议最终确定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
- ③ 主机厂对供应商产品的制造工艺进行评审, 并运用工程管理手段对制造过程进行评估和控制。

(3) 主机厂对供应商产品进行试验验证

(4) 签订正式的商务合同

(5) 批量供货

2、发行人对上述国外商用车制造商的销售情况

A. 目前发行人进入国外顶级供应商配套体系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进展情况	产品类别	是否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SCANIA	2006年1月份开始批量供货	胶管	是	2005.12.05	通过年审后继续供货, 无需再次签订合同
2	TATA-DAEWOO	2009年4月份开始批量供货	减震	是	2009.01.15	5年
3	HINO	2009年8月份开始批量供货	胶管和减震	是	2009.06.30	1年
4	FIAT	签订正式合同, 将要小批量生产	减震	是	2007.01.31	4年
5	PACCAR	2009年12月份开始批量供货	胶管	是	2009.11.16	2年

B.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2010年1-9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PACCAR	硅胶管	186.38	-	-	-
SCANIA	空气系统胶管	8.20	21.52	34.67	16.15
TATA DAEWOO	橡胶软垫	6.56	7.76	-	-
HINO	散热器软管	18.56	0.66	-	-
FIAT	胶管	3.76	-	-	-

3、未来获得国外顶级商用车制造商的持续订单对发行人成长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 发行人已经进入国外顶级商用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且开始批量供货。由于国内商用车市场的蓬勃发展, 发行人产能处于较为紧张的状况, 发行人当前经营重心仍位于国内市场, 国外市场主要作为公司战略储备市场。随着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持续进步、产能的逐步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启动实施以及对国内外高端客户供货经验的进一步积累, 预计海外市场将成为发行人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除了已批量供货产品外, 发行人与国外顶级商用车制造商的合作范围进一步扩大, 储备了一批项目以支持海外市场的持续成长。

目前发行人储备的相关客户及项目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进展情况						
				报价阶段	体系审核	样件开发阶段	样件安装试验阶段	签订商务合同	小批量阶段	量产阶段
1	Scania	重卡胶管项目	胶管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正在进行	

2	Tata Daewoo	CAC 胶管项目	胶管	完成	完成	完成	正在进行中			
3	Hino	全球采购项目	减震	完成	完成	完成	正在进行中			
			胶管	完成	完成	完成	正在进行中			
4	Fiat	2169 项目	减震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正在进 行中		
5	Paccar	LCC 项目	胶管	完成	完成	正在进行中				
		OE 硅胶管项目	胶管	完成	完成	正在进行中				
6	Volvo	P9103 项目	胶管	正在进行中						

(三)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初步具备向上述斯堪尼亚、佩卡、日野、菲亚特、塔塔大宇等国外商用车制造商配套供应的条件及资格，发行人与上述各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并已经开始实施实际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 其他问题

二十七、《反馈意见》之 55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项，浩天律师再次进行了专项的审慎核查及规范落实，并据此将相关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进行了分类建档，并制作了专项的关于反馈意见事项的律师工作底稿，据此，形成并出具本《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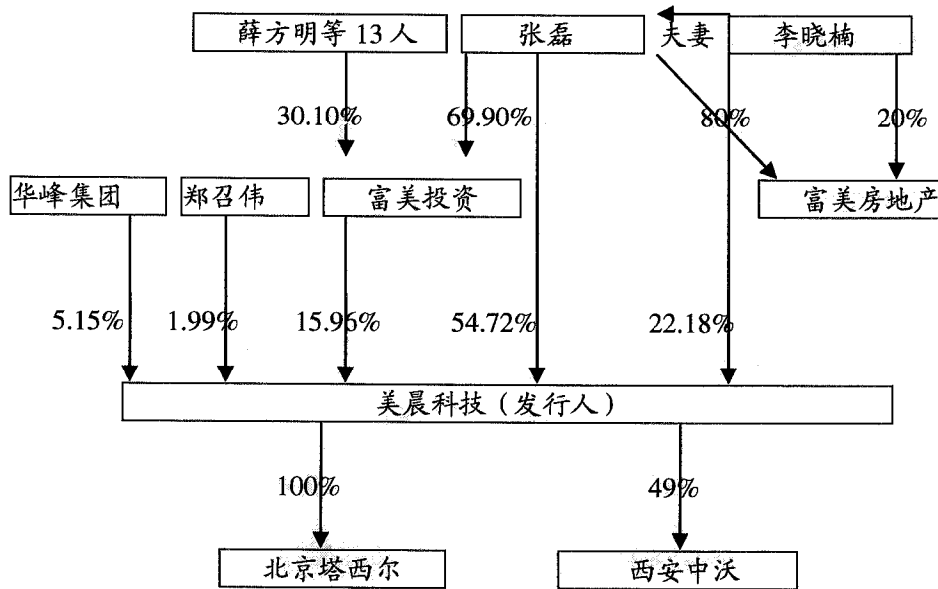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事项

经浩天律师核查，并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255 号”，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要更新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权关系

2010 年 10 月 27 日，张磊与胡文生签署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胡文生将其持有的富美投资 2.2% 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磊，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富美投资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富美投资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据此，截至报告期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产权关系变更如下：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目前股本及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之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之间的关联交易

1、2010年5月24日，张磊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潍个保字 2010-117 号）。根据该合同，张磊为确保债权人与发行人（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作为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700 万元人民币。

2、2010年9月15日，张磊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0年招潍行字第 21100903 号）。根据该保证书，张磊自愿为该行与发行人于 2010年9月15日签署的“2010年招潍 13 字第 21100903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10年9月15日至 2011年9月14日）项下的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相关“2010年招潍 13 字第 21100903 号”《授信协议》详见下文“授信合同”部分。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1	诸国用 (2009)第 02040号	密州街道 十里四村 村北	48,376	工业	2055年6 月29日	抵押给兴业银行潍坊支行,用于 办理1,150万元银行借款,抵押 期限至2010年10月14日。现该 等借款已偿还完毕,该等土地使 用权之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2	诸国用 (2009)第 02036号	密州路东 段南侧	14,238	工业	2057年6 月13日	
3	诸国用 (2009)第 02028号	诸城市密 州路东首 路南	55,773	工业	2059年4 月30日	抵押给中国银行诸城支行办理银 行承兑汇票,抵押期限自2010年 8月25日至2013年8月20日。

2、200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潍坊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潍借抵字2009-098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诸国用(2009)第0204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潍坊支行(贷款人),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潍坊支行于2009年10月23日签订的《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潍借字2009-098号)提供担保。

2010年10月14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诸国用(2009)第02040号”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 办私字第11358号	诸城市密州东 路72号	5,069.08	2057年6月13日	
2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 办私字第11359号	诸城市密州东 路72号	19,687.71	2059年4月30日	抵押给中国银行 诸城支行办 理银行承兑汇 票,抵押期限 自2010年8月 25日至2013年 8月20日。
3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 办私字第11379号	密州街道十里 堡四村600号	4,181.18	2055年6月29日	抵押给兴业银 行潍坊支行办 理银行承兑汇
4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	密州街道十里	664.98	2055年6月29日	票,抵押期限

	办私字第 11380 号	堡四村 600 号			自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
5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 11381 号	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 600 号	64.80	2055 年 6 月 29 日	
6	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 11382 号	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 600 号	9,059.08	2055 年 6 月 29 日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推力杆车间（南厂）	新建资产，正在办理中	2010 年 11 月 10 日
金属件车间（南厂）	新建资产，正在办理中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北厂钢构配电室	新建资产，正在办理中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该等房产之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当中。浩天律师确认，该等办证手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3、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如下：

201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西安中沃（作为承租方）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经发创新工业园厂房租赁合同》和《设备设施租赁协议》。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西安中沃承租其位于经发创新工业园 B1 号厂房一栋及其所配套的设备和设施，租赁期 3 年，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止，租金为 16,472.00 元人民币/月；设备和设施前两年每年租金 247,080.00 元人民币，最后一年租金 271,788.00 元人民币。

（三）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获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Ride Star	6997065	17	2010.06.21-2020.06.20
2		7058297	12	2010.06.21-2020.06.20
3	锐得世达	6997064	17	2010.06.21-2020.06.20
4		7058296	12	2010.06.21-2020.06.20

(四) 发明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9月29日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浩天律师确认：

自2010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加的已被授予的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用空气弹簧配制原料	发行人	ZL 2009 1 0014331.X	2009年 2月20日	2010年 9月29日
2	一种汽车用橡胶支座配制原料	发行人	ZL 2009 1 0014330.5	2009年 2月20日	2010年 9月29日
3	免二段硫化硅橡胶配制原料	发行人	ZL 2009 1 0014328.8	2009年 2月20日	2010年 9月29日
4	载重汽车悬架用推力杆球头橡胶配制原料	发行人	ZL 2009 1 0014329.2	2009年 2月20日	2010年 9月29日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发行人之上述资产独立完整，其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四、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自2010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采购与销售合同

1、2010年4月1日，发行人与美国戴维斯一标准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 Contract No.MC20100401)。合同金额 950,000 美元; 付款方式: 30%的订金随单支付, 70%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

2、2010年5月5日, 发行人与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合同价款 3,333,000 元人民币。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发行人)需先预付订金即机台总额的 30% (999,900 元人民币); 出机前付机台总额的 20% (666,600 元人民币), 乙方(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到货款后即安排出货; 余款即机台总额的 50% (1,666,500 元人民币)货到后一年内分四期, 每三个月为一期支付。

3、2010年7月1日, 发行人与直立汽配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金额 5,614,570.20 元人民币, 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二) 承兑合同

1、2010年5月25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兴银潍承字 2010-117 号), 收款人为安丘佳晟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艾迪尔助剂厂等共 93 家, 汇款金额总计 1,700 万元人民币。

2、2010年7月14日,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 深发青城支承字第 20100712003 号), 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3、2010年9月20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0年招潍行字第 41100902 号), 商业汇票金额总计 2,000 万元人民币。该笔承兑属于 2010 年招潍行字第 21100903 号《授信协议》项下业务, 占用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

4、2010年8月25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署《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 2010年诸中银承字第 008 号)。承兑汇票金额总计 4,000 万元人民币, 由发行人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并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为“2010年诸中银最高额抵字 011 号”、“2010年诸中银最高额抵字 012 号”; 由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并另行签署《动产质押合同》, 编号为“2010年诸中银质字 0108 号”。相关协议见下文“抵押及质押合同”部分。

(三) 授信合同

1、2010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深发青城支综字第20100414003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资金限于发行人用于原辅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周转。

2、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0年招潍13字第21100903号)，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12个月。

(四) 抵押及质押合同

1、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签署《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潍承字2010-117号)由以下(1)、(2)两个合同提供担保：

(1)2010年5月2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潍坊支行签署《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潍承质字2010-117号)，融资金额1,700万元人民币，主债权履行期限：2010年5月25日至2010年11月15日；质物为850万元人民币，期限3个月。

(2)200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潍坊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潍高抵字2009-102号)。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850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自2009年11月17日至2010年11月15日，抵押房产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11379号、11380号、11381号、11382号”。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署《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0年诸中银承字第008号)由以下(1)、(2)、(3)号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2010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诸中银最高额抵字011号)，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抵押物为“诸城市房权证密州街办私字第11359号”房产；抵押期限为2010年8月25日至2013年8月20日。

(2)2010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年诸中银最高额抵字012号)，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抵押物为“诸国用(2009)第02028号”土地；抵

押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

(3) 2010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编号: 2010 年诸中银质字 008 号), 合同约定, 发行人以交纳保证金的方式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金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存款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24 日, 利率为 1.98%。

3、2010 年 9 月 15 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0 年招潍行抵字第 21100903 号)。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一批机器设备抵押给该行, 为本公司与该行签署的“2010 年招潍行字 21100903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批机器设备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原值为 39,829,878.76 元, 净值为 32,306,936.92 元。

(五) 其他合同

2010 年 4 月 14 日,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编号: 深发青城支保理池字第 2010044003 号)。依据此合同,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中的应收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抵押给深圳发展银行, 用于签订“深发青城支综字第 20100414003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 浩天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五、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 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因该等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应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 浩天律师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张磊）、发行人之持有 5%以上的股东（李晓楠、富美投资及华峰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的董事长（暨控股股东）——张磊先生、总经理郑召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主任: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经办律师: 张玉凯

签署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